

附件8

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铁厂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7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23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
3	负责镇党委自身建设，组织实施镇党委换届工作，加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和请示报告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调查研究
4	负责基层党组织、临时党支部的成立、撤销、调整，指导和监督下级党组织换届选举、届中补配工作，开展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5	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建强党的组织体系，开展基层党组织“分类指导、争先进位”行动，持续深化“党建领航·红映栗乡”主题实践活动；负责党务公开、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和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等工作，推动辖区各领域党建工作提质增效
6	落实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负责党代表选举，推动党代表履职，做好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7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负责辖区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加强流动党员管理、教育、服务等工作，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党内组织生活制度，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和党建经费使用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帮扶、党内统计和不合格党员处置等工作
8	负责本镇干部的学习教育、岗位设置、人员聘用、监督考核、评优评先、选拔推荐、职级晋升等日常工作，加强退休干部管理，落实关心关爱政策
9	负责村（社区）干部培养选拔、教育培训、考核评议、管理使用，加强村级后备力量储备，落实离任村（社区）干部关心关爱政策；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和到村（社区）任职选调生日常监督管理
10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辖区各类人才的引进、培育、管理、服务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进反腐败工作，常态化开展干部纪律作风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提升干部作风能力
12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查处案件，配合开展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室组地”联合办案、联合监督
13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运行，开展理论宣讲、文明实践、典型选树等工作，加强新时代公民思想道德建设，践行“镇安市民文明公约”、村规民约，倡导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4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宣传统一战线理论政策，团结联系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等统一战线工作对象
15	负责新兴领域党的建设，加强辖区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服务管理，开展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活动
16	落实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负责本镇基层政权建设，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开展换届选举、村务公开、协商议事等村（居）民自治工作，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等，做好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备案
17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代表选举、换届等工作，依法履行镇人大主席团职责，监督本级人民政府工作，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开展人大代表视察调研活动，收集、转办、督促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
18	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依章履职，进行视察调研、收集、提交、办理政协提案，鼓励其为地方发展建言献策、反映社情民意
19	推进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规范工会经费收缴管理使用，开展职工文化活动、救助帮扶，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0	推进基层团组织建设，开展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
21	推进基层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2	推进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按规定召开残疾人代表大会，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23	推进科协、红十字会等其他各类组织建设，支持和保障其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发展（14项）	
24	制定并组织实施镇村经济社会发展及产业规划
25	按程序谋划、储备、包装、申报本辖区项目，负责本级项目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项目建设高质量发展
26	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对接洽谈、考察招商引资项目，做好招商项目落地、企业入驻和发展等服务保障工作
27	加快辖区烤烟、食用菌、猕猴桃、草莓、线椒等特色产业发展，构建集观光旅游、生态采摘、精深加工、现代营销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体系，推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
28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完成粮食种植计划，开展粮食节约行动
29	依托镇安经济总体规划，发展工业经济，加快铁厂黄龙铺新材料产业园建设，提供服务保障
30	推动辖区商贸流通服务业、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发展，开展促消费活动，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推进农村电商末端网点建设，提升镇域经济发展活力
31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纾困政策宣传和亲商助企服务，加强政企、银企对接
32	开展科学普及工作，运用“秦创原”平台，推动辖区企业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对接，发展新质生产力
33	负责中小企业扶持培育工作，引导企业做好人才引进、培养培育、服务保障等工作
34	负责本镇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汇总和上报
35	开展普查和统计工作，组织实施辖区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开展人口变动抽样调查、农业综合数据统计，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土地调查，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36	负责本级财政资金监管，做好预决算、国库集中收付管理、非税收入管理使用、发放村（居）民补贴资金、监督审计、绩效评价、财务档案等工作，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37	负责本级国有资产登记、核算和监督管理，做好资产购置、验收入库、资产维护、资产处置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12项）	
38	负责辖区人口动态监测和信息管理，开展优生优育政策宣传、生育登记办理、丢失独生子女光荣证补办初审等工作
39	负责辖区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工作，宣传相关奖补政策，落实控辍保学职责，开展适龄人口就学信息排查，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0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负责辖区内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落实就业供需对接工作，组织群众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各类政策性补贴的审核转报，负责本辖区公益性岗位的选聘、考核、续签等工作
41	落实全民参保计划，动员辖区群众参保，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变更及查询、异地就医备案及取消等工作
42	开展本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宣传，负责资格认证、参保登记、缴费管理、待遇申报、注销登记、丧葬补助等业务办理
43	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摸排、统计、上报辖区困难老人信息，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开展老年人关心关爱服务
44	负责辖区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等人员关心关爱保障工作
45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社会保障的政策宣传、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资料上报、资金兑付及动态管理
46	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
47	负责本镇慈善筹款、慈善基金使用和慈善文化宣传等慈善事业促进工作，做好慈善幸福家园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负责辖区健康知识普及，组织开展健康促进行动、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健康镇安”建设
49	负责承办镇级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健全完善镇村便民服务体系
四、平安法治（7项）	
50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
51	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做好辖区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答辩，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52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作机制，按照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5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强镇村人民调解委员会，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强化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负责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风险预警、源头管控和群防群治，维护社会稳定
54	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负责本级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55	开展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工作
56	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落实党建引领基层社会治理“1844”工作机制（“1”：以“治理方式扁平化、联系群众零距离、激活社会微细胞、智慧赋能高效率”为一条主线，“8”：聚焦“政策宣传、防汛救灾、返贫监测、矛盾调处、治安联防、护林防火、风险防控、秦岭保护”八大领域，“4”：创新“划片管理、一人多岗、平台运行、系统调度”四条路径，“4”：实现“共同管理、共同治理、共同缔造、共同幸福”四大目标），规范辖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五、乡村振兴（19项）	
57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保护政策法规宣传和日常巡查，对破坏耕地、非法占地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8	开展辖区耕地用途管制，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引导群众做好撂荒地复垦复耕

序号	事项名称
59	负责辖区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管理，设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标志
60	负责辖区农业技术推广政策宣传，组织农技人员参加技术培训，开展示范展示活动
61	负责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退耕还林补贴及国家级公益林补贴等各类惠民惠农补贴的初审转报，维护管理“一卡通”系统基础信息
62	负责种植、养殖类农业产业项目实施、培训指导等工作，落实相关补贴审核上报
63	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备案和监管，指导村集体经济组织换届选举、运行、收益分配工作，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教育、培养、管理、监督
64	负责本辖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管理和监督，健全村集体经济组织体系和联农带农机制，做好村级财务管理、债务管理和风险监测预警，指导村（社区）盘活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65	深化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确权登记改革成果运用，落实农村土地承包政策，规范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活动和农村产权交易等工作
66	落实辖区农村村民宅基地管理责任，承办宅基地审批、执法工作，负责农村住宅施工建设的监督检查、技术指导和竣工验收，指导农民闲置宅基地、闲置农房利用和旧房腾退等工作
67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推进辖区“秦岭山水乡村”建设
68	负责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开展乡村振兴产业技术培训，发掘和培育本土农业人才和致富能人
69	负责辖区内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监督管理，维护农民合法权益
70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常态化开展政策宣传、日常排查、动态研判、精准帮扶、问题整改等工作，更新防返贫监测信息，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1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负责镇级乡村振兴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入库、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2	落实各级部门对本辖区定点帮扶和苏陕协作结对帮扶工作，开展消费帮扶活动，宣传推广符合标准的农副产品
73	指导、监督村级互助资金规范化使用管理，宣传小额信贷、农业保险等帮扶政策，做好小额信贷初审转报，推动信用村建设
74	组织推动帮扶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辖区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移交、管护运行等工作
75	开展移民搬迁政策宣传，摸底、初审和上报意愿搬迁对象信息，负责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工作，推进易地搬迁群众稳岗就业、产业帮扶、基础设施提升、小区管理服务及社区治理等后续发展工作
六、生态环保（9项）	
76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学习宣传教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77	负责涉及本辖区生态环境保护投诉、信访问题的受理、核实、办理、回复等工作
78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有效路径，推动绿水青山“好颜值”转化为金山银山“好价值”
79	落实“河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河道保洁员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0	落实禁渔制度，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81	落实“林长制”，开展宣传教育、植树造林、日常巡林、封山禁牧等工作，巩固退耕还林成果，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82	开展清洁能源政策宣传，推广使用太阳能、光伏等清洁能源
83	负责水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开展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及时制止并上报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水源地标志的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84	负责辖区环境卫生管理，开展宣传教育，检查公共场所、设施卫生情况，按照权限对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及时制止、纠正、上报
七、城乡建设（10项）	
85	负责编制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乡镇规划、村庄规划等，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86	负责编制、修改乡村道路规划，落实“路长制”责任，做好村组道路养护、绿化和应急抢险保畅等工作
87	推进集镇、村庄建设和发展，负责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初审，统筹做好辖区内水电路气等领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等相关保障工作
88	负责本辖区水利工程项目申报，开展水利设施日常巡查、运行维护
89	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实食品安全属地政府管理责任、经营主体的主体责任），指导本辖区商家落实“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责任制，规范户外广告设施、牌匾标识设置
90	负责辖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的审批、监管
91	负责辖区内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申报、建设及后期管护
92	开展本辖区测量标志保护工作，发现损坏测量标志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93	对本辖区商铺和流动摊点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进行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现场督促整改
94	开展人民防空知识宣传，制定本辖区人民防空应急预案，做好防空袭疏散演练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95	挖掘人文历史，推进文旅融合，对接市场需求，优化旅游产品供给
96	引导和支持特色农业、特色农产品、特色餐饮、特色民宿等乡村产业的发展
97	负责乡村旅游经营场所的监督检查，协助处理旅游投诉，做好数据统计上报等服务保障工作
98	争取旅游项目和资金支持，招引契合实际的文旅产业项目，发展乡村旅游
99	完善乡村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及配套设施建设
100	培育扶持文化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全民健身、全民阅读等各类文体活动
101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挖掘乡土人才，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申报，做好镇安渔鼓、花鼓、汉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
102	开发保护倪氏民居、铁厂老街等晚清、民国古居和石寨群落，发展民俗文化乡村旅游产业
九、综合政务（13项）	
103	负责镇机关的会议会务、公文处理、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审核、签发，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104	推广使用“秦政通”和OA协同办公系统，配合开展国产化计算机设备替代工作
105	落实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制度，按程序报送各类紧急突发事件信息和处置情况
106	负责辖区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借阅、移交等工作，做好本镇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推进档案信息化建设，监督和指导村（社区）规范档案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7	开展年鉴、党委工作纪事及地情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编撰、报送
108	负责本镇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廉政灶的监督管理
109	开展节能宣传教育，负责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
110	根据政府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开展报审、采购等工作，落实本镇固定资产日常管理
111	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负责政务新媒体的运行、维护，开展对外宣传工作
112	落实县委全面深化改革任务，完成本镇各项改革工作
113	负责镇村两级便民服务中心（室）建设，开展民生档案信息查询、惠民惠农政策咨询宣传等便民服务工作
114	负责辖区“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的接收、办理、答复和反馈等工作，动态维护“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
115	负责本镇全体干部工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核算、调整，按照规定开展工资发放和差旅费报销等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7项）				
1	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中共镇安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县委管理的镇（街道）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2. 负责干部培养选拔有关工作。 3. 负责审定镇领导班子换届有关工作。 4. 负责选派干部开展挂职锻炼、交流工作。	1. 做好优秀干部推荐工作。 2. 配合县委考察组对本级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开展考核考察、交流调整等工作。 3. 配合开展选派挂职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
2	领导干部监督管理	中共镇安县委组织部	1. 负责督办查处严重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人和事。 2. 负责对县委管理的领导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政治纪律和廉洁从政规定等情况进行监督。 3. 推动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 4. 每年提出镇（街道）主要领导干部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委托建议。 5. 负责对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进行监督管理。	1. 协助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信访举报核查、干部提醒、函询、诫勉谈话等监督工作。 2. 配合落实科级领导干部监督管理。 3. 协助开展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按要求报送科级领导干部个人信息报告。 4. 落实“三项机制”有关要求。 5. 协助开展科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境）证件管理。
3	开展县级以上党内表彰激励、困难党员慰问工作	中共镇安县委组织部	1. 组织开展县级以上“两优一先”“因公牺牲”“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等党内表彰激励、关怀慰问、关爱帮扶工作；负责审核党内表彰激励、关怀慰问、关爱帮扶对象。 2. 负责组织开展“光荣在党50年”对象审核、颁发纪念章工作。 3. 负责宣传表彰优秀基层干部先进典型。	1. 组织推荐县级以上“两优一先”“因公牺牲”“因公殉职”党员干部家属及生活困难党员等党内表彰激励、关怀慰问、关爱帮扶对象。 2. 摸底上报符合“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的党员并颁发纪念奖章。 3. 培养、挖掘、推荐优秀干部先进典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	组织推荐、选举县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	中共镇安县委组织部、中共镇安县委统战部、镇安县委常委会机关、镇安县政协机关	县委组织部 负责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委统战部 1. 负责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中党外候选人的推荐提名。 2. 负责党外政协委员人选推荐、名单汇总并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工作。 县人大机关 负责开展县级以上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县政协机关 负责开展县级以上政协委员的协商推荐工作。	1. 开展县党代表、人大代表选举工作，配合推荐县政协委员人选。 2. 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候选人推荐、选举工作。
5	党史（组织史）、地方志编纂	中共镇安县委党史研究室（镇安县地方志办公室）、中共镇安县委组织部	县委党史研究室（县地方志办公室） 1. 负责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负责地方志资料的征集、整理、研究和编纂等工作。 3. 负责组织对编纂的党史、地方志进行审核。 县委组织部 负责组织史资料的征集、编纂、审核等工作。	1. 接收上级编纂任务并分解落实责任。 2. 收集、整理、撰写党史（组织史）和地方志所需文字、图片等材料。 3. 做好相关材料的审核上报，并进行整理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中共镇安县委组织部、中共镇安县委党校	县委组织部 1. 负责制定全县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各镇（街道）和部门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对《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在本行政区域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负责上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各类干部培训班学员选调和科级领导干部及科级领导干部培养人选的教育培训工作。 4. 负责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学习，做好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的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5. 开展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培训工作。 6. 每年对驻村第一书记开展轮训并组织参加县级以上培训。 7. 负责干部教育培训经费保障。 县委党校 负责教学培训组织工作。	1. 协助开展干部调训工作，完善干部教育培训档案报县委组织部。 2. 组织镇村干部参加网络培训，做好本镇陕西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推荐村（社区）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县级及以上培训，开展镇村干部兜底培训，并做好干部教育培训经费管理使用。
7	基层商会组织建设工作	镇安县工商业联合会	1. 负责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 制定基层商会组织建设的长期规划和短期计划，明确目标、任务。 3. 指导基层商会的筹备、组建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4. 对基层商会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5. 组织开展各类培训、交流活动，提升商会会员的素质和能力，促进会员企业发展。	1. 宣传商会组织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2. 做好辖区内商会筹建、换届服务保障工作。 3. 做好上级商会会员推荐上报工作。 4. 引导商会会员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公益慈善等活动。
二、经济发展（7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成品油零售经营市场监管	镇安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1. 负责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依法依规开展辖区内成品油零售市场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非法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进行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零售市场的成品油质量、计量、价格等经营行为的监管。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成品油零售市场的安全生产监管，做好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涉及成品油经营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成品油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及流动加油车的管控和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负责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环境监管及大气污染管控，做好环境污染应急处置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问题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1. 开展成品油零售经营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加油站存在非法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或存在安全隐患，分别上报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处理。 3. 配合县公安局等部门做好执法工作。 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分别做好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	税费争议调解	国家税务总局镇安县税务局	1. 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2. 负责本辖区税费征缴管理、信息共享及税费矛盾争议调解工作。 3. 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1. 开展税收有关宣传工作，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 2. 协助县税务局做好税费征缴管理、信息共享及税费矛盾争议调解工作。 3. 配合做好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等工作。
10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镇安县统计局	1. 负责统计有关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受理统计相关的违法举报。 3. 负责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1. 开展统计有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3. 发现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统计局。 4. 协助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5. 配合做好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等食品安全工作	镇安市场监管局、镇安城市管理、镇安卫生健康局、镇安教育局、镇安民政局、镇安公安局、镇安农业农村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中共镇安县委统战部等部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监督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监督指导，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加强对加工制作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3. 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食品进行抽样检验并公布结果。 4. 落实餐饮服务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网络订餐食品质量和服务监督检查。 5. 负责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指导服务与监管工作。 6. 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7. 负责食盐质量安全、食盐专营等市场监管方面的行政执法工作。 8. 负责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9. 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0. 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件后，负责统筹开展事件先期处置、调查核实、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对县建成区规定的食品摊贩经营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在划定的经营地点、经营时间从事经营活动，影响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居民正常生活，未及时清理场地，破坏环境卫生、整洁的食品摊贩的行为。 2. 负责城区食品摊贩的备案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指导医疗机构开展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会同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 2. 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校园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县委统战部等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承担与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及农村集体聚餐等食品安全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 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小餐饮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3. 健全安全信息报送制度，将相关单位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机制，并进行培训。 4. 负责本辖区内的小食品摊贩管理工作，协助开展食品小作坊、食品摊贩和小餐饮日常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 5. 配合开展农村集体聚餐规范化管理工作，进行登记备案。 6. 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进行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 7. 扶持生产经营本地优质特色食品、传统食品的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的健康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科技和经贸局、中共镇安县委宣传部、镇安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开展消费者维权及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 2. 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并处置、移送和督办，调解消费纠纷，指导消费环境建设。 3. 负责开展农村市场、电商平台等领域的专项整治。 4. 负责查处假冒伪劣产品，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5. 负责建立健全广告监测制度，完善监测措施，对广告、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组织查处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行为。 6. 负责网络交易监管，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行为和价格欺诈行为进行查处，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等工作。 7. 组织查处无证无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县科技和经贸局 协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统筹协调网络安全工作和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公安局 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案件，立案侦查，对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移交县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1. 开展消费者维权及反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 2. 支持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工作。 3. 配合开展辖区内投诉举报的调查处理和后续监管。 4. 发现发布虚假广告、无证无照生产经营、价格收费违法、传销、违规直销、不正当竞争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并协助开展执法工作。
13	农村集贸市场监管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质量的监督检查，对无证经营药品、保健食品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农村集贸市场的治安管理，防范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做好交通疏导等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预案指导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问题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1. 制定农村集贸市场安全应急预案。 2. 配合开展农村集贸市场的安全管理，维护公共安全，防范群体性事件和突发事件。 3. 维护公共秩序，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依法依规经营。 4.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情况并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4	“五上”（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和住宿餐饮业、有资质的建筑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工作	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镇安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统计局、中共镇安县委宣传部、镇安县财政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全县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 2. 指导相关部门做好“五上”临规限额企业和投资项目摸底以及种子企业储备库建设，指导协调重点任务落地，完成培育工作形式分析。 3. 做好企业服务和失信修复工作。 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负责全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培育和投资项目入统指导工作。 县统计局 1. 牵头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作。 2. 审定“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奖补资金。 3. 负责组织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申报入库的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审核确认和联网直报工作。 4. 负责查看企业及项目运营状况，提供数据支撑。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相关工作。	1. 做好“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纳统的宣传工作。 2. 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本辖区“五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的调查摸底、统计上报、跟踪服务。
三、民生服务（27项）				
15	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	镇安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政策宣传。 2. 负责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组织开展关怀关爱活动。 3. 负责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和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养老安置、殡葬救助等资料的审核、确认并公示。 4. 负责农村居民和城镇其他居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资料的审核、确认并公示。	1. 开展计划生育家庭扶助关怀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各种关怀扶助活动。 3. 做好失独家庭免费再生育技术服务申请材料报送和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养老安置、殡葬救助等资料的审核转报。 4. 配合做好农村村（居）民和城镇其他居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补助、独生子女保健费、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资料的审核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镇安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和体育局 1. 负责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有关政策宣传工作。 2. 牵头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发展工作，负责学科类、体育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并参与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3. 负责统筹协调无证幼儿园机构整治工作，制定整治方案，组织联合执法。 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负责科技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参与综合执法、联合执法、协作执法。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相关登记、价格、广告宣传、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2. 对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查处。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县公安局 1.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工作，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各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问题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1. 开展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有关政策宣传工作。 2. 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校外培训市场巡查，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3. 配合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无证幼儿园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限期整改的无证教育培训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抓紧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火巡查，发现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5. 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17	对适龄儿童、少年未经批准，不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中途辍学的，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1. 对适龄儿童、少年未经当地人民政府或县教育和体育局批准，不按时接受义务教育或中途辍学的，由当地人民政府、县教育和体育局给予批评教育，并采取措施责令送子女或被监护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必要时可司法强制。 2. 对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的单位或个人，责令停止招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的单位，依法依规处置。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的单位，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 对适龄儿童、少年未经批准，不按时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中途辍学的，对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进行批评教育，经教育无效的，责令其送子女或者被监护人入学，并上报情况。 2. 发现对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就业的单位或个人问题线索后，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校点布局调整	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1. 负责校点布局优化政策宣传。 2. 负责制定全县中小学、幼儿园发展的整体规划，拟定全县学校布局调整工作方案。 3. 负责开展中小学生源数的预测及新学校的选址。 4. 负责辖区内各类学校布局调整，学校迁建、改建、扩建等工作。 5. 开展闲置校舍后期处置工作。	1. 协助开展校点布局优化政策宣传。 2. 配合开展中小学生源数的预测及新学校的选址。 3. 协助做好辖区内各类学校布局调整，学校迁建、改建、扩建等工作。 4. 解决学校迁建、改建、扩建等过程中的困难和信访矛盾。 5. 协助做好闲置校舍后期处置工作。
19	预防中小學生等未成人溺水工作	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镇安县水利局、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民政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统筹中小學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加强學生在校期间安全管理，开展學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县水利局 1. 落实辖区内河流、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管理。 2. 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进行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 3. 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防护设备；落实引水工程和农业项目蓄水池等水域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1. 对涉水活动的重点时段、重点部位，强化动态巡查管控，加大重点水域岸线巡护力度，开展预警分析研判和培训演练。 2. 负责劝阻未成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县民政局 1. 指导镇（街道）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探访和安全提醒。 2. 协同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 县自然资源局 督促有关企业对因采矿、取土、取石形成的水坑，能回填的及时回填，不能回填的设立警示标志、防护相关设施。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辖区内因建筑工程而形成的水池、水坑的管理。 2. 督促建筑单位及有关企业单位及时回填危险水池、水坑，并设立警示提醒标志和防护设施。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对农业生产和农田水利、灌溉机井、引水堰闸等设施、场所的管理，设立必要的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做好日常巡查。 县应急管理局 牵头协调应急队伍做好应急救援，组建基层网格化志愿者救援力量，并做好培训演练工作。	1. 开展學生预防溺水安全教育。 2. 组织人员加强日常值守和巡防工作。 3. 协助县应急管理局培训网格化志愿救援力量。 4.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家庭探访和安全提醒。 5. 配合县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6.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7.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8.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人家属思想安抚和其他善后工作。 9. 配合县民政局、县教育和体育局等部门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的关爱帮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0	学校安全管理	镇安县教育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和体育局 - 负责统筹校园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指导学校落实安全措施。 - 负责监督学校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课程、专题讲座、应急演练等，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 组织防欺凌、消防演练、应急疏散等安全教育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 - 协调处理校园安全事故，督促整改并追究相关责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学校食堂、配餐企业、特种设备的日常监管。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指导学校落实晨检、消毒、疫情报告等卫生管理制度。 - 协助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筛查和干预。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调配救援资源。 - 协助县教育和体育局完善校园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响应机制。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问题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 指导学校开展消防演练，培训师生火灾逃生技能。	- 将学校安全纳入辖区公共安全体系。 - 指导辖区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 配合开展学校日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化解，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 发生校园安全事故时，第一时间协调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开展救援和处置。
21	校园周边环境治理	镇安县教育局、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城市管理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镇安县司法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县教育和体育局 -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 负责指导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校园周边环境情况，牵头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工作。 - 负责组织、协调、开展校园周边环境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活动。 县公安局 - 负责整治学校门口交通秩序，加强校园周边巡逻，设立“护学岗”。 - 做好校园暴力、欺凌事件等威胁校园周边环境的治安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校园周边集贸市场、商店、小餐饮等场所经营活动。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清理校园周边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网吧、游戏厅等场所。 - 查处校园周边非法出版物、有害文化产品。 - 做好校园周边文化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校园周边房屋市政建设项目工程的监督管理。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区校园周边环境卫生、流动摊位（点）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负责校园周边环境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 县司法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 按各自职责承担校园及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工作。	- 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治安隐患排查处置。 - 协助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做好校园周边环境管理工作。 - 做好校园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2	开展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和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	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级其他有关部门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宣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落实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2. 督促检查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 3. 依法受理、纠正和查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4. 依法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协调、指导、参与或者直接调查处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5. 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6. 组织处理劳动争议，指导镇（街道）调解组织对一般性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7. 会同各职能部门组织开展企业遵守劳动用工、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等专项检查，对企业遵守劳动用工管理、保障工资支付行为的监管执法，纠正和处理用人单位违法用工、拖欠工资的违法行为，共同落实“根治欠薪”工作。 县级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民工工资拖欠排查处理，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	1. 宣传并督促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 2. 协调劳动维权工作，排查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并及时上报，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或突发事件做好预防、报告和处理。 3. 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开展劳动争议纠纷调处工作。 4. 配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对企业遵守劳动用工规定、保障工资支付行为进行监管执法。
23	保障性住房建设及管理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民政局、镇安县财政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镇安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安县税务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安管理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筹集、认定项目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 3. 负责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监督等工作。 4. 开展申请对象家庭的申请审核、年审、督查、巡查工作，负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使用、日常运营和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和物业收费的定价、调价审核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车辆信息、户籍信息，查处公共租赁住房办理过程中的涉法案件。 县民政局 负责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婚姻状况信息，核实低收入家庭信息情况。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各类补助资金的筹集、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社保缴纳信息。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不动产登记信息。 县卫生健康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相关特殊待遇人群资格认定及身份核实。 县税务局 负责提供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纳税记录和收入纳税明细查询结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工商注册信息，查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主体。 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负责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住房公积金申报信息。	1. 开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政策宣传工作。 2. 配合做好保障性住房和租赁补贴的申请受理、资格初审等有关工作。 3. 做好已领取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配租廉租住房的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报的家庭人口、收入及住房等变动情况的核实与公布。 4. 做好本辖区保障性住房安全、水电、消防等日常管理事务。 5. 做好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的安全使用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6. 开展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安全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民政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统筹推进危房改造工作，组织编制农村房屋安全性鉴定、建管等政策规定和技术要求并组织实施，做好工程安全管理，核查住房安全情况。 - 负责审批镇（街道）提出的危房改造申请，对符合条件的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 对镇（街道）上报的危房进行安全等级鉴定。 -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监管和技术指导。 - 负责农村危房改造信息核查工作。 - 组织开展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 -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县民政局 - 负责指导镇（街道）认定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 - 认定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 - 负责加强对履行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权限的镇（街道）的监督指导。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认定农村易返贫致贫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	- 核实农村低收入群体五类重点对象住房（低保户、低保边缘户、分散供养特困户、易返贫致贫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符合条件的其他脱贫户）信息，上报初步研判后符合危房改造条件的低收入户名单。 - 指导村（社区）做好危房改造户的评议、公示工作。 - 配合县民政局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审核确认工作。 - 做好农村危房改造信息填报工作。 - 组织实施危房改造和工程安全管理，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竣工验收。 - 配合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25	不动产登记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全县土地、房屋、林木等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发证工作。 - 负责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总登记及其他类型不动产登记的权属调查和登记工作。 - 负责农经权、林权的权属调查核实工作。 - 负责开展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 配合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土地总登记及其他类型不动产登记的权属调查工作。 - 配合开展农经权、林权的权属调查核实工作。 - 配合开展权属争议调处。
26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发放	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会计核算、统计分析和年度预算。 - 定期向县政府报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情况。 - 依据认定的被征地农民名单，发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补助。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划转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被征地农民的财政补助资金的落实，并建立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做好资金筹集、划付监督和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 对被征地农民登记信息进行动态管理，核实年度被征地农民人员信息和补助补贴发放金额并进行公示。 - 对年度内死亡或户口迁出的被征地农民登记信息进行注销备案。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发放	镇安市民政局	1. 负责高龄补贴政策的宣传。 2. 负责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批。 3. 向上级申请的高龄补贴资金报县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至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账户中。 4. 负责对7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对象资格进行复审。	1. 开展高龄补贴政策的宣传。 2. 统计享受高龄补贴的老年人信息，将相关材料及时报送县民政局审批。 3. 负责高龄补贴发放人员申报材料的整理、公示等工作。 4. 开展高龄补贴领取初审，定期进行自查自纠。
28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及综合监管	镇安市民政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2. 负责建立健全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制度，科学确定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类型和照顾护理等级，根据需求情况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3. 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项目。 4. 负责行政区域内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指导、监督工作。 5.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对养老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监督等管理工作。 6. 负责统筹规划养老设施建设，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建设改造。 7. 完善养老服务优惠扶持措施，支持农村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养结合和老年人健康服务工作，开展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	1. 开展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协助开展探访、助餐、助洁、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关爱服务，落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和安全管理。 3. 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补贴等扶持政策。 4. 协助做好社区养老服务需求评估、服务质量评估。 5. 负责在编制镇规划、村庄规划时，落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布局。
29	医疗救助	镇安县医疗保障局、县级其他有关部门	县医疗保障局 1.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政策宣传、工作协调。 2. 负责城乡医疗救助的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镇（街道）救助对象审批。 3. 负责救助资金的申请和使用工作。 4. 负责监督检查镇（街道）医疗救助政策和救助资金的落实。 县级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医疗救助对象认定、动态管理等工作。	1. 开展城乡医疗救助政策宣传。 2. 摸排辖区内需要城乡医疗救助的人员，协助开展救助的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确认以及日常监督管理。 3. 指导村（社区）做好医疗救助政策宣传、业务咨询、公示、信息统计及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救助申请帮办代办，协助做好调查评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0	残疾人服务保障	镇安县民政局、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镇安县卫生健康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2. 设置助残服务站点，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租赁服务的全程监管，支持社区提供康复辅具租赁服务。 3. 做好辅具配置公益项目实施。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 3. 开展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残疾人辅具适配，推动残疾人之家常态化运行，实施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进行年审。 4. 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5. 负责残疾人假肢、矫形器及辅具配置服务，组织实施残疾人康复项目。 6. 负责制定残疾人教育、就业相关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项目验收的抽查复核，兑付奖补资金。 县卫生健康局 实施白内障免费复明工程。	1.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2.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开展白内障手术摸底等工作。 3.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4. 协助实施残疾人康复项目。 5.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及年度复核工作。 6. 负责残疾人教育、就业项目实施对象的调查摸底、公示确定，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做好项目验收及相关资料审核上报。
31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和保障工作	镇安县民政局、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镇安县妇女联合会、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人民检察院、镇安县人民法院、镇安县司法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关爱保护政策宣传。 2. 负责行政区域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建立部门间协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未成年人关爱服务工作。 3. 负责孤儿保障工作，对镇（街道）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 4. 建立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摸底工作台账，为流浪儿童、残疾儿童等困境儿童在生活方面提供帮助。 5. 负责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对镇（街道）报来的申报资料及查验结论做出确认，并加强动态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1. 统筹协调社会资源，协同推动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建设。 2. 持续推进控辍保学工作，落实义务教育保障长效机制；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作为重点关爱对象，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开展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等关爱帮扶工作。 县妇女联合会 负责对未成年人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被委托人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普及家庭教育知识，引导树立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 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司法局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以下工作： 1. 负责依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或者司法救助条件的未成年人给予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2. 负责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1. 开展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等生活困难群体关爱保护政策宣传。 2. 开展辖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摸底排查，防止发生儿童漏保问题，建立信息台账，加强信息动态管理，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3. 对保障对象核实有关情况并提出初步意见，上报审批。 4. 协助做好孤儿大学生学费资助。 5. 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本级公共服务体系。 6. 将困境儿童、留守儿童和流动儿童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镇安县民政局、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城管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财政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指导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落实。 2. 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做好对流浪乞讨人员等临时遇困人员的救助，强化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及时将流浪乞讨人员护送返乡。 3. 加强救助网络建设和街面救助工作，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做好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调查、取证和解救工作。 县公安局 1. 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工作，对发现危重或精神病的流浪乞讨人员护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发现、解救失踪或被拐未成年人。 2. 依法查处组织、教唆、胁迫或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进行强讨恶要、扰乱社会秩序等违法犯罪活动。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县建成区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及时协助民政部门做好街面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1. 指导定点医疗机构完善救治管理制度，坚持“先救治、后救助”原则，建立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及时提供规范诊疗服务。 2. 指导救助机构开展好流浪未成年人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和康复训练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各车站协助做好救助工作，为救助机构工作人员在执行任务及安排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返乡时，在购票、进出站、乘车等方面提供便利条件。 县财政局 负责将工作经费纳入救助机构经费统筹考虑，切实保障流浪乞讨人员和流浪未成年人的生活、教育、安置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1. 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宣传。 2. 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实施第一时间救助，做好发现、告知、引导、护送等工作。 3.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摸排流浪乞讨人员的底数和情况，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做到早发现、早救助、早送治。 4. 配合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5. 发现被拐卖、拐骗、胁迫、诱骗及利用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 6. 配合县民政局等部门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33	临时救助	镇安县民政局、镇安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1. 负责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工作。 2. 负责指导镇（街道）经办机构及时对遭遇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陷入困境，或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的刚性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仍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进行申请受理、入户调查、审核、公示，并及时核发救助金。 3. 根据镇（街道）提交的审核意见作出审批决定。救助金额3000元以下的，委托镇（街道）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予以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急难型救助对象先行救助。 4. 负责拨付镇（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指导镇（街道）规范管理、使用临时救助备用金以及指导临时救助系统的使用维护。 5. 负责对镇级临时救助备用金规范化使用的监督、检查、监管。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2. 负责残疾人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和资金发放。	1. 开展临时救助政策宣传和排查工作。 2. 负责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审核、公示；做好本级临时救助备用金管理。 3.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4. 实施救助金额3000元以下的救助事项，并按月报县民政局备案；对辖区内发生的急难事件，可先行救助。 5. 负责残疾人临时救助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殡葬管理工作	镇安县民政局、中共镇安县委宣传部、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财政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林业局、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2. 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负责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审批。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负责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工作。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查处殡葬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相关部门和镇（街道）。 县委宣传部 负责推动殡葬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通过举办文明实践示范活动等方式加强宣传引导。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申请中央、省市级预算内投资等资金，加大公益性殡葬设施的投入力度；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 县公安局 1. 负责依法打击涉及殡葬领域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涉黑涉恶等犯罪行为，依法查处相关违法治安管理的行为。 2. 及时督导落实死亡人员户口注销，逐步实现与县民政局共享涉及殡葬方面的信息数据。 县财政局 负责会同县民政局研究完善、制定落实惠民殡葬等奖补政策，按规定核拨殡葬事业单位经费，加强对殡葬行业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1. 依法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 2.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建坟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对医疗机构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管理和医疗机构太平间的管理，明确在医疗机构死亡病人遗体处理流程，研究制定医疗机构太平间合规服务清单，整治在医疗机构内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的问题。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处罚。 2. 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殡葬行业价格违法、违规违法收费，以及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加强对殡葬行业行政事业性收费的监管。 县林业局 对改变林地性质，违法占用林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林地建坟等行为进行查处。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景区内、文物保护区内散埋乱葬行为的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公益性墓地建设有关项目的审批，不断优化规范审批流程。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开展文明祭祀活动。 2. 协助县民政局及时核实投诉举报。 3. 发现殡葬违法行为进行前期教育、劝导、制止和上报，配合县民政局、公安局等部门做好现场处置，维护现场秩序，并配合做好殡葬违法行为整改等工作。 4. 做好乡村公益性墓地设施建设的申请、选址、建设、管理等工作。 5. 协助开展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工作。 6.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规范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5	界线界桩、区划地名管理	镇安县民政局	1. 负责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命名更名方案编制、征求意见收集工作。 3. 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变更，协调、指导做好界线管理和纠纷处理工作。 4. 负责本行政区划的地名管理工作，做好地名更名命名和备案公告、地名标准化管理、地名标志设置与管理、地名信息管理与公共服务地名文化建设。 5. 做好行政区划管理工作，按程序开展行政区划设立、撤销、隶属关系变更，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等工作。 6. 做好行政区域界限管理工作，依法查处地名违规行为。	1. 开展界线界桩管理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的常态化巡查，发现界桩松动、移动、丢失、损坏时，应及时报告县民政局。 3. 配合开展命名更名方案编制、征求意见工作。 4. 配合开展行政区划设立、撤销、隶属关系变更，行政区域界线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和行政区划名称的变更等工作。 5. 对辖区内地名标志进行监管，配合对地名违规行为调查处理。
36	传染病防控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镇安县卫生健康局、镇安县公安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镇安县民政局、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共镇安县委宣传部、镇安县财政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水利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林业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免疫、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2. 负责所辖区域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常见病原微生物检测。 3.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众卫生防护工作。 4. 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相关信息收集、监测预警、风险评估等工作，同时负责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快速检测和实验室检测、卫生学处置等应急响应工作。 5. 提出和实施防控措施，进行风险沟通和效果评估。 6. 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 县公安局 1. 负责医疗机构、医学观察留验场所、疫点和实施卫生检疫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 2.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和有关机构依法实施封锁、控制和隔离，对干扰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正常医疗秩序的人员依法进行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负责监督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 县民政局 负责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社会捐赠、救济和殡葬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负责学校卫生突发事件报告、通报，在卫生突发事件发生后对学生采取相应管理措施，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和组织消除农田、河流、牧场、林区的鼠害危害，以及其他传播传染病的动物和病媒生物的危害；承担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配合做好传染病防治巡查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发现辖区内出现群体性疾病或不明原因的疾病时，收集相关信息并上报；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3. 协助落实应对预案，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排查、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和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 4. 协助做好重点人群的随访服务、主动筛查、关怀救助。 5. 组织群众做好疫苗接种，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6. 根据最新事件信息，做好群众沟通、政策解释、疏导安抚，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7. 协助做好病媒生物防治相关工作。 8.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7	打击非法行医等违法违规行为	镇 安县 卫 生 健康局、镇 安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 负责及时梳理汇总上报无证非法行医诊所、无证街头游医行为、未经县卫生健康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等非法行医情况，组织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 负责按法定程序对非法行医案件受理立案、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收缴物品、取缔等。 - 协助县公安局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 负责及时处理上级部门交办的案件。 - 负责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查处举报事项和反馈信息。 县公安局 对非法行医涉嫌犯罪案件的调查处理。	- 开展医疗卫生法律法规宣传。 - 配合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整治行动。 - 摸排上报非法行医问题线索。 - 配合查处无证非法行医诊所、无证街头游医行为、未经县卫生健康局备案核准擅自开展的“义诊”、非法为他人进行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终止妊娠手术。 - 配合查处其他形式的非法行医行为。
38	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镇 安县 卫 生 健康局、镇 安县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镇 安 县 民 政 局 等 部门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 负责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 - 定期对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并按照规定进行上报。 - 对本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职业病诊断与鉴定进行监督检查，利用现有资源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 - 依法查处本辖区内违反职业病防治的行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民政局等部门 按职责分工，做好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 开展职业病防治相关知识的普及和宣传教育。 - 发现疑似问题或隐患线索后，及时报告县卫生健康局。 - 配合落实职业病患者救助等工作。 - 配合做好违反职业病防治行为的相关执法工作。
39	学校卫生监督管理	镇 安县 卫 生 健康局、镇 安县 教 育 和 体 育 局	县卫生健康局 - 依据职责制定所辖区域内学校卫生监督工作计划、专项整治方案。 - 负责所辖区域内学校的卫生监督、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 负责所辖区内学校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工作。 - 负责学校危害健康事故投诉的调查处理，依法组织查处相关违法案件。 - 组织监督管理学校相关人员的预防性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承担所辖区域内学校卫生相关资料信息汇总上报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 负责学校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方案的落实，组织实施预防性消毒，控制病媒生物的危害，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 负责学校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负责学校各类突发公共事件中的疾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防护工作。 - 承担相关人员的培训与演练，相应应急物资和技术储备。	- 配合开展学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并上报。 - 协助开展监督检查、抽样检测和行政执法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0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管理	镇安县卫生健康局	1. 宣传普及公共卫生知识。 2. 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3. 负责制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和抽样检测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共场所现场监督检查、卫生监测、卫生技术指导和专项整治工作。 4. 对公共场所的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对公共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1. 开展公共卫生知识宣传。 2. 配合对相关从业人员开展卫生法律法规宣传和公共卫生知识培训。 3. 协助开展公共场所日常监督巡查和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并上报违法线索。 4. 协助开展辖区公共场所违法案件和群众投诉举报基本情况调查。 5. 协助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现场、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41	医疗卫生监督协管	镇安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建立健全医疗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工作机制。 2. 负责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加强协调服务。 3.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辖区居民提供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并加强对实施情况的指导与考核。	1. 落实医疗卫生监督协管服务的各项制度，明确责任分工，开展卫生监督协管服务。 2. 协助做好医疗卫生人员培训工作。 3. 及时做好信息收集、信息报告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7项）				
42	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协调监督	镇安县司法局	1. 负责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工作，对行政复议申请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2. 负责行政复议案件调查取证、调解化解及行政复议案件引发的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 3. 负责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解决执法争议。 4. 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证件申领、考试、换发、审验等工作。 5. 负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行政执法质量考评工作。	1. 配合做好行政复议案件调查取证、调解化解及行政复议案件引发的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工作。 2. 协助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执法争议。 3. 对行政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申请进行初审，协助执法证件、监督证件的日常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防范和处置电信网络诈骗	镇安县公安局	1. 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工作，推广“国家反诈”APP。 2. 开展打击综合治理工作，采取防控措施，依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开展侦查破案、追赃挽损工作。 3. 建立预警劝阻机制，及时接收、处理预警信息，通过多种方式对潜在受害人进行精准劝阻。 4. 开展涉诈重点人员摸排，会同镇（街道）做好境外滞留人员劝返工作。	1. 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普及防骗知识和技能，协助推广“国家反诈”APP。 2. 通过走访了解，对发现的潜在受害人进行劝阻，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县公安局。 3. 配合开展涉诈重点人员摸排，协助劝返境外滞留人员。
44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	中共镇安县委办公室、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镇安金融监管支局、县级相关部门	县委办公室 1. 负责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宣传教育工作。 2.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各类非法金融活动，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 3. 加强金融行业风险研判，及时预警提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加强信息互通，强化工作联动，有效遏制非法金融活动风险。 县公安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非法金融活动案件，对侦查后认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主管部门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根据控告、举报或移交等方式获取的线索，及时查处涉及传销、非法集资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 镇安金融监管支局 建立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监测机制，督促、指导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加强对资金异常流动情况及其他涉嫌非法集资可疑资金的监测工作。 县级相关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非法放贷、传销等金融领域违法活动。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的政策宣传。 2. 负责组织各村（社区）进行网格巡查，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非法活动相关信息。 3. 协助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查处非法集资、非法放贷等非法金融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安全生产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安县民政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牵头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 负责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以及救援程序和措施。 - 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 负责对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处置，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科学有效组织救援。 -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工作，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置，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开展应急事故处置、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收集、整理和发布灾情或事故相关信息。 -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 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 负责对镇（街道）消防救援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县民政局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处置的后期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安全生产事故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县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行业部门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业务相近”“谁主管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履行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管，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 组织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县级有关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 督促本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发现问题督促及时整改，拒不整改的报县应急管理局。 - 制定本级综合应急预案，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 做好24小时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 - 配合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按照职责对本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村（社区）开展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上报信息，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群众疏散撤离，维护现场秩序及先期处置等工作。 - 协助做好群众安置、险情统计、事故调查、后续安置等工作。
46	地震灾害防治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民政局、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 组织开展地震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地震应急综合演练。 - 编制防震减灾规划，负责指挥、协调、组织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调度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 - 做好抗震救灾应急预案编制和项目建设、应急通信保障、救灾物资储备、灾情核查与损失评估等管理工作，统筹应急力量建设，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指导协调地震灾害防治重大工程建设。 - 地震灾害发生后，迅速组织抢救被压埋人员，并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者设置临时避难场所，设置救济物资供应点，提供救济物品、简易住宿和临时住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 - 指导有关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对镇（街道）的地震应急预案进行备案。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立常态化“三网一员”（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地震知识宣传网、防震减灾助理员）动态管理体制机制，开展本行政区域防震减灾业务培训。 县民政局 负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维护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进行救灾物资储备、制定调度方案等日常防治准备工作。 - 制定本辖区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 协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开展防震减灾业务培训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工作。 - 按照县级有关部门指导，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工作，管理应急避难所，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和设施维护，确保地震发生后，第一时间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引导疏散至避难场所，协调生活物资发放。 - 地震发生后，协助县级有关部门进行先期处置、人员安置、人员搜救、灾情报送、灾后重建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7	地质灾害防治	镇安自然资源局、镇安应急管理局、镇安民政局、镇安交通运输局、镇安城市管理局、镇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公安局、镇安卫生健康局、镇安农业农村局、镇安水利局、镇安气象局、镇安教育和体育局、镇安文化旅游局等部门	县自然资源局 1.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增强公众地质灾害防治意识。 2. 拟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加强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动态监测，会同县气象局发布地质灾害预报。 3. 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 4. 对于自然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工程治理，或采取搬迁避让措施。 5. 开展现场勘察，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治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组织治理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确需治理的其他地质灾害，防止灾情扩大。 6. 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调查，组织专家进行成因分析、论证及认定。 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防地质灾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进行预警、避险、救生等应急综合演练，编制本行政区域内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2. 及时向县民政局通报本地区重特大灾害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灾情会商信息以及灾后过渡期救助、房屋倒塌损坏、人员遇难失踪、冬春救助等统计台账信息。 3. 及时准确统计过渡期需救助人员，对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无房可住、无生活来源、无自救能力的受灾群众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 4. 在冬令春荒期间，牵头组织好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进一步完善程序，明确标准，突出救助重点。 5. 健全完善灾害救助项目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当地实情及时调整提高灾害救助标准，并探索建立灾害救助标准与低保标准等挂钩联动调整机制；进一步丰富救灾物资储备种类，提升救灾物资品质。 6. 在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中，优先做好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农村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散居孤儿、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灾倒房重建户的救助，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7. 会同县民政局探索建立健全慈善社工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协调联动机制。鼓励引导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社会力量通过各种形式规范有序参与受灾群众救助工作。全面了解掌握受灾群众具体需求，协调社会捐赠款物向重点困难群体倾斜。 县民政局 1. 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通报受灾地区社会救助工作情况。 2. 按照“先行救助”有关政策规定，直接实施临时救助；对符合低保条件的，要按照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对因灾导致的特困人员，要及时落实救助供养政策。 3. 加强临时救助、走访慰问等与冬春救助的统筹衔接，既避免“福利捆绑”，又防止“救助遗漏”。 4. 按照工作需要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社会救助对象台账和反复流浪乞讨人员台账信息。 县交通运输局 优先运输救灾物资、设备、药物、食品，及时抢修被毁的道路交通设施。 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保障供气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县公安局 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进行紧急转移。 县卫生健康局 组织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卫生应急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组织开展农业抗灾救灾和农业生产技术指导工作。 县水利局 1. 负责保障供水公用设施的安全运行。 2. 加强电站、农村供水管线周边地质灾害防范。 3. 负责本部门工程建设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县气象局 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信息发布，实时监测天气变化，对可能影响地质灾害的降雨、气温、风力等气象要素进行预测预报，及时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息。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文化旅游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动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域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接到群众报告或巡查发现肉眼可见的地质灾害隐患及时上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地质灾害避险搬迁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移民〈脱贫〉搬迁工作办公室）、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县自然资源局（县移民办） 1. 负责避险宣传，统筹实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作，负责地质灾害避险搬迁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编制工作。 2.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项目资金争取、计划下达、组织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 3. 制定实施方案、旧宅腾退方案及规范工程建设。 4.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工作的数据统计、汇总和监测工作。 5.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设施建设、竣工验收及补助资金的兑付工作。 6. 对各镇（街道）年度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完成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做好搬迁群众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对集中成片搬迁安置工程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针对搬迁群众制定购房优惠政策。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安置点对外交通工程建设及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落实宅基地用地需求，指导旧宅基地腾退收回、乡村建设相关政策落实，保护搬迁户原有土地承包关系、承包权益、各项惠农补贴和政策待遇的落实，避免因搬撂荒。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协调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工程过程中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	1. 做好地质灾害避险政策宣传、信息摸排。 2. 配合做好搬迁对象资格初审、签订搬迁安置和旧宅基地腾退协议。 3. 协助落实房源、组织入住，协助做好实际入住和旧宅腾退验收。 4. 收集整理搬迁对象户档资料。 5. 对地质灾害危险区域进行管控。
49	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御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气象局、县级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雨雪、冰冻等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知识宣传。 2. 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相关知识培训。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应急指挥调度、应急抢险救援、应急物资调配。 4. 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指导各镇（街道）收集报送灾情信息，并核实汇总上报。 5. 组织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期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冬春救助工作。 县气象局 1. 负责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御知识。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御、气候可行性论证、气候影响评价、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的组织管理等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3.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4. 气象灾害发生后，组织有关气象台站利用移动监测设备开展灾情监测和评估，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者解除预警，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灾害性天气实况、发生发展趋势和评估结果。 5. 加强灾后气象监测和演变趋势的分析，为救灾减灾和灾后重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决策依据。 县级其他负有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和灾害救助工作职责的行业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防范应对、灾情上报和灾害救助等工作。	1. 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 2. 制定自然灾害应急预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台账。 3. 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4. 在收到县气象局发布的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后，利用微信短信、有线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上门告知等多种方式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报预警信息。 5. 配合开展雨雪、冰冻等气象灾害灾情统计、上报。 6.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村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7.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8.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培训。 2.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进行安全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 核实、研判上报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隐患或线索，及时派人现场处置。 4. 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成品油开展产品质量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县卫生健康局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做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	1.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日常巡查工作，发现肉眼可见的安全生产隐患或接到群众举报线索，及时上报。 3. 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及时发现相关问题线索并上报。
51	消防安全	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公安局、中共镇安县统战部、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镇安县民政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镇安县科技和经贸局、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等镇安委会成员单位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承担城乡火灾扑救和其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抢险救援工作，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 2.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组织指导火灾预防、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承担消防监督检查、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工作。 4. 统筹负责地方专兼职消防队伍的建设管理、定岗定责、共训共练、调度指挥。 5. 协同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出租屋等的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开展备案抽查。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九小场所”（小学校、小医院、小商店、小餐饮、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进行消防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履行消防职责，整改火灾隐患，对违法行为进行依法处理，督促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居民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健全消防工作制度。 2. 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县委统战部、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科技和经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等各镇安委会成员单位 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行业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1. 将消防安全纳入镇总体规划，并严格组织实施。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按照本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因地制宜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的措施和要求，开展消防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火情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群众疏散、初期救援等先期处置工作。 3. 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公共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排查，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消防救援大队；对居民住宅小区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抓好居住小区消防安全工作。 4. 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等部门实施联合检查，根据国家、省、市、县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 5. 指导村（社区）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结合实际加强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建设，开展防火安全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应急疏散演练，提高消防安全水平。 6. 在日常检查中，督促整改火灾隐患，制止消防违法行为，对拒不整改的或者严重违法的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森林防灭火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林业局、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民政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县级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业务培训，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和演练，组织研判火险形势，发布火险、火灾预警监测信息。 2.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指挥协调专业消防队伍、有关单位参与森林火灾应急救援。 3. 组织、指导、监督辖区专业、半专业及群众队伍建设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社会动员工作。 4. 及时设置避难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县林业局 1. 负责火情监测预警工作。 2. 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监督实施。 3. 指导镇（街道）做好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防火常态化巡查。 4. 组织、指导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导防火宣传教育和火情早期处置工作。 5. 组织、指导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并监督检查。 6. 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火源管理等工作并督促检查。 7. 组织、指导镇（街道）、国有林场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和救援队伍演练。 县公安局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县林业局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县级其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森林防灭火工作。	1. 开展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组织参加防灭火业务培训。 2. 制定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专业培训，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4.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 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高火险期在各村（社区）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 做好日常巡查，倡导文明祭祀，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8.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并配合做好救援、疏散人群等工作。 9.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办法。 10. 协助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救助受灾群众，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防汛抗旱	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水利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气象局、青泥湾水文站、柴坪水文站、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民政局等部门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工作，指导镇（街道）组织抢险救援队伍、调运抢险物资、险情巡查、应急处置、转移安置受灾洪水威胁人员、救援被困人员。 - 组织核查灾情，发布灾情及救灾工作情况；组织、协调灾区救灾和救助受灾群众。 - 组织指导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救援装备、应急物资配备。 - 统筹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救灾物资调运工作。 县水利局 - 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 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 承担重要水利工程调度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 - 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指导督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汛情、旱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 县城市管理局 - 负责加强县建成区桥洞涵道等设施的日常巡查。 -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城区内涝防御工作。 县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 青泥湾水文站、柴坪水文站 负责承担江河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民政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 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 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抗旱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 - 开展辖区自建房、低洼易涝点及地下空间、建筑工地、井盖、江河堤防、山塘、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 - 落实汛期、旱情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开展综合会商研判，提前组织群众转移避险。 - 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 配合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4	“雪亮工程”工作	中共镇安县委政法委员会、镇安县公安局	县委政法委 统筹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工作，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协调解决推进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县公安局 负责摄像头点位布置，运用视频监控服务于交通管理、生态环保、应急处突、社会管理等方面业务，通过视频监控为侦查破案、决策指挥、治安防控、交通管理提供依据。	配合开展“雪亮工程”摄像头点位建设工作，协调辖区视频监控接入雪亮平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镇安县公安局、镇安交通运输局、镇安应急管理局、镇安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履行交通安全工作主体责任，牵头组织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牵头开展酒驾、醉驾、无证驾驶、电动自行车违法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及时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4. 会同镇（街道）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开展农村交通安全设施巡查、道路隐患排查，督促管养部门落实交通安全设施维护和隐患整改。 5. 交通事故接报后，及时赶赴现场调查处理。 6. 做好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等大型活动的交通疏导。 7. 推进交通智能化建设，设置和完善交通信号灯、交通监控、标志标线，组织交通信号灯巡检。 8. 负责集镇道路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的违法停车管理，依法查处违法乱停车辆。 9. 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营运性运输安全生产监管、交通运输执法，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发展公共交通，督促开展驾驶人培训教育。 2. 负责发布恶劣天气道路交通预警提示。 3. 依法查处影响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活动的违法行为。 县应急管理局 在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发生时，指导协调应急救援工作，统筹调配应急救援资源，组织开展抢险救援。 县农业农村局 加强对拖拉机、农用机械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1. 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知识、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本辖区内村道建设管理工作，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恶劣天气道路安全管控，维护交通事故现场秩序，协助处理善后调解等工作。 4. 配合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做好相关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5. 统筹做好交通站、交通协管员、劝导员、志愿者日常工作。 6. 配合做好农村道路建设、管理、养护和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协助开展公共交通发展工作。
56	流动人口管理	镇安县公安局、中共镇安县委社会工作部、镇安县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委消防救援大队、镇安县委教育和体育局、镇安县委民政局、镇安县委司法局、镇安县委财政局、镇安县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镇安县委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县公安局 1. 负责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负责流动人口的信息管理、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 3. 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督促指导房屋出租单位或个人委托代理人排查治安安全隐患，建立流动人口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及时查处和打击租赁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县委社工部 协助县公安局、县司法局抓好村民委员会的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协助县公安局完善社区治安网络建设。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拟定房屋租赁相关制度并监督实施，对房屋租赁市场秩序和租赁企业进行监管。 2. 负责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工作，掌握出租房屋的底数和基本情况。 3. 加强对房屋租赁中介机构的管理，规范房屋租赁中介机构行为，保护流动承租人的合法权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流动人口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行为，查处、取缔非法房屋中介机构。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流动人口租赁房屋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问题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县教育和体育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权益保障和公共服务等工作。	1. 开展流动人口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掌握本辖区流动人口底数。 3. 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居住变更登记和居住证申领、发放等工作。 4. 督促动员各村（居）民委员会治保组织、人民调解组织等群众自治组织发挥群防群治功能，协助县公安局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治安管理工作。 5. 配合县级相关部门保障流动人口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子女就学等方面的合法权益，受理流动人口的投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规范犬只管理	镇安县公安局、中共镇安县委宣传部、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城市管理局、镇安县财政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养犬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养犬管理工作，依法开展养犬管理登记、年检，查处违法违规养犬行为。 3. 查处养犬引发的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4.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相关执法和应急处置工作，捕杀狂犬。 县委宣传部 负责做好养犬管理相关的宣传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犬只免疫登记、检疫管理、疫病监测和诊疗管理。 2. 负责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疫病防控和犬只尸体无害化处理的指导。 3. 依职责对涉犬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健康宣传教育和犬伤规范化处置，做好人用狂犬病疫苗接种及狂犬病病人救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照职责对涉犬只经营单位进行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住户文明养犬。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查处养犬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 县财政局 负责将养犬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1. 开展养犬政策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组织本辖区群众做好犬只登记和犬类狂犬病免疫等工作。 3. 负责对本辖区流浪犬的收容处置，防止狂犬病传播。 4. 依法调解因养犬引发的矛盾纠纷。
58	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镇安县公安局、中共镇安县委宣传部、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活动举办单位 1.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方案、应急预案，并及时报送相关部门进行备案。 3. 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全流程演练、组织实施。 4.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综合协调。 5. 为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县公安局 1. 审核承办单位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3. 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6.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7. 根据安全需要组织相应警力，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治安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8. 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其他相关工作。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大型群众性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1. 开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活动举办单位开展活动场所周边环境整治。 3. 组织工作人员做好秩序维护、志愿服务、安保值守等工作。 4.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7项）				
59	开展土地储备工作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依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建设用地规划，编制土地储备计划。 2. 依法回收购置置换国有土地及征收集体土地。 3. 负责查处非法侵占和破坏储备土地行为。 4. 做好供地前的土地整理工作。	1. 为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年度储备计划提供拟储备地块基本情况，对储备土地地块准确位置、四至、面积等情况进行核查。 2. 做好原集体土地上完成征地但征拆安置补偿尚未完成和完成征地拆迁但未办理移交手续的拟收储土地的管护。 3.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侵害储备土地权利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60	高标准农田建设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宣传。 2.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 制定县域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做好农田建设项目储备、申报工作，建立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设计及实施方案。 4. 组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验收及检查维护。 5. 按照有关规定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档案进行收集、整理、组卷、存档。联系项目属地镇（街道）做好项目移交工作。 6. 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成运行及建后管护的监测评价工作，监督镇（街道）落实管护责任。	1. 宣传高标准农田建设政策。 2.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前期调查摸底工作。 3. 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求及计划。 4. 配合开展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工作。 5. 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移交工作，结合实际细化建后管护办法。 6. 负责建立项目村建后管护组织，确定管护人员，制定管护制度和措施；指导项目村组整理汇总建后管护档案。 7. 配合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接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行为的监管和执法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林业局、镇安县水利局、镇安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牵头负责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域耕地利用情况的摸底排查，对发现或接到举报的破坏耕地等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检查认定，建立案件处理通报制度。 3. 按要求将违法占用耕地比例纳入各镇（街道）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4. 负责本行政区域非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日常监管，定期组织巡查。 5. 负责上级下发土地卫片图斑甄别、核实、上报，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牵头开展执法检查，对耕地“非农化”违法违规行为予以查处。 6. 负责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并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 7. 负责除林地外其他土地临时用地审批和监管，对已批临时用地进行核实，开展违法行为查处。 8. 负责对破坏种植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工作。 2.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依职权查处涉及耕地“非粮化”违法违规行为。 3. 负责对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违法行为的处理。 县林业局 负责对违法占用林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水利局 负责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违法建设、非法采砂等影响河道行洪安全和破坏河岸土地的行为进行查处，提供相关水事违法信息和证据。 县公安局 负责对非法占用、破坏耕地、林地而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立案处理。	1. 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指导督促各村（社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3. 协助县自然资源局进行临时用地监管和执法工作。 4. 对林地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5. 配合开展卫片图斑信息实地核查，收集资料，协助做好问题整改。 6. 配合开展耕地质量等级调查，收集、整理和分析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7. 落实土地增减挂钩、占补平衡制度。
62	临时用地监管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镇安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除林地外其他土地临时用地审批和监管，对已批临时用地进行核实，将临时用地审批情况推送镇（街道）。 2. 开展违法行为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给镇（街道）。 3.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组织验收等工作。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批。 县林业局 负责对审批临时占用林地核实、监管和执法。	1. 接收县自然资源局审批推送，做好临时用地审批备案工作。 2. 开展临时用地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3. 督促除林地外其他土地临时用地违法行为的个人和企业进行整改。 4. 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3	“大棚房”违建整改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牵头制定“大棚房”整治整改方案，组织镇（街道）开展排查摸底，联合县自然资源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协同县自然资源局完成“大棚房”整治整改，组织落实、排查清理、整治整改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大棚房”违建行为进行认定，发现或接到举报后两部门联合进行现场核实，确认违法的，及时立案查处，依法依规拆除违建“大棚房”。	1.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辖区内“大棚房”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2. 对发现的违建行为及时了解情况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问题整改和执法工作。
6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 负责对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管理。 3.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工作。 4. 指导本行政区域农产品生产者按照规定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5. 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6.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处理及日常监管，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处置。 7. 负责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和生产加工后的监督管理和违法行为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犯罪活动，配合对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中毒人员的救治和流行病学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的安全生产区域划定和管理。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对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培训。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巡查、农残快检工作。 4.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指导本辖区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落实农药、兽药间隔期、休药期规定。 5.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绿色食品、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的申报工作。 6. 对发现生产、流通环节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做好核实处置。 7. 配合做好本辖区发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对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以及种畜禽监督管理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种畜禽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种畜禽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 负责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查处违法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无需取得许可的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的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2. 负责农资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广告、商标监管。 3. 负责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种畜禽等农业投入品市场流通环节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公安局 负责对涉嫌构成犯罪的农资案件进行查处。	1. 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种畜禽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知识的宣传。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种畜禽新产品、新技术的宣传推广。 3. 对群众反映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做好调查处置。
66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纠纷调解与仲裁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培训。 2. 负责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的指导。 3. 负责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的复审。 4. 做好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发展适度规模经营的指导服务工作。 5. 指导镇（街道）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 6. 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1. 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宣传。 2.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向达成流转意向的双方提供统一文本格式的流转合同，并指导签订，对流转合同中违反法律法规的，及时予以纠正。 3. 建立土地经营权流转台账，及时准确记载流转情况，做好流转合同的归档保管工作。 4. 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进行初审，并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复审。 5. 负责本辖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工作，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工作。
67	农村村民宅基地建设使用林地审批	镇安县林业局	1. 对农村村民宅基地建设使用林地申报资料进行审查。 2. 现场查验、公示有关情况。 3. 代省林业局出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4. 负责对农村村民宅基地建设非法使用林地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1. 配合开展农村村民宅基地建设使用林地情况现场查验。 2. 配合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建设使用林地手续。 3. 做好涉林用地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制止并及时上报。 4. 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镇安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镇安县财政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水利局、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镇安县林业局、镇安县供销社、共青团镇安县委员会、镇安县妇女联合会等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引导工作。 2. 组织清理农业投入品包装物、废旧农膜、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推进秸秆、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严格按照规定处置，积极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3. 指导建立文明村规民约，强化社会舆论监督，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 4. 负责组织实施户厕改造及厕所粪污和畜禽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林业局、县供销合作社、团县委、县妇联会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工作。	1.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宣传，发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村庄清洁行动。 2. 开展健康教育工作，引导群众自觉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从源头减少杂物乱堆乱放等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现象和不文明行为。 3. 组织力量进村（社区）开展入户调查和发动群众工作。 4. 按照村（居）民自愿申请，村（居）委集中公示、镇级审查核定的程序，确定各村（社区）的改厕数量，明确农村改厕的内容和完成时限。 5. 深入到村（社区），抓好具体工作的实施。镇级、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庄“清洁指挥长”，负责辖区的村庄清洁行动；主要通过村级组织和农民群众自觉行动等形式，解决村庄脏乱差问题，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标准。
69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与服务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政策宣传。 2. 负责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情况调查统计，动态更新台账信息。 3. 组织开展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示范集体经济组织申报、认定和监测工作。 4. 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5. 开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管理，指导健全完善各项财务制度，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1. 开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扶持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本辖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运行情况的调查统计工作。 3. 做好本辖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走访服务工作。 4. 配合做好本辖区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培育和申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设施农业用地监管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设施农业用地的实施跟踪，监督设施农业土地利用和土地复垦。 - 负责本行政区域土地变更信息更新和上图入库等工作。 - 负责对设施农业用地非法行为的查处，对发现的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督促依法依规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加强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行为的监督指导。 - 负责设施农业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	-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实施、信息汇交等工作。 - 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经营和用地协议履行情况开展现场核实，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和服务工作。 - 负责对设施农业建设和土地使用的日常监管、用地协议履行情况的监督，发现非法占用、破坏设施农业用地问题及时上报。 - 负责督促设施农业用地使用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71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镇安县公安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 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负责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宣传教育。 - 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 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指导镇（街道）开展防疫培训。 -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 开展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案件查处工作。 - 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处罚。 县卫生健康局 - 负责组织开展易感动物和相关人群人畜共患传染病监测，定期通报监测结果。 - 发生人畜共患传染病时，及时相互通报信息，并采取相应的预防、防控措施。 县公安局 负责动物防疫相关的刑事案件的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负责对病死动物处理不当引起环境污染案件的查处。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病死畜禽加工制售产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 开展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宣传教育。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对乡村防疫人员的业务培训。 - 配合开展重大动物疫病的监测，及时上报可疑疫情。 - 在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组织力量，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 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免疫效果检测工作。 - 发现乱丢弃病死动物、病害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告知县农业农村局，并协助做好调查处置等相关工作。
72	对畜禽屠宰的日常监管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畜禽屠宰的宣传教育工作。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协调、解决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根据动物防疫工作需要，向各镇（街道）派驻工作人员。 - 负责组织实施屠宰环节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和信息化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开展畜禽定点屠宰厂（场）质量安全管理状况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畜禽屠宰涉嫌犯罪案件的查处。	- 开展畜禽屠宰的宣传教育工作。 - 配合对畜禽屠宰进行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 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农村饮水安全	镇安县水利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镇安县公局、镇安县林业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 负责全县农村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 编制农村供水专项规划、实施饮水项目建设，开展节水技术推广。 4. 组织编制全县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建设应急备用水源；对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对破损的农村供水设施及时进行处置。 5. 推动农村安全饮水管理“三个责任人”和工程运行管理“三项制度”。 6. 对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使用权等进行确权登记。 7. 明确农村供水从业人员工作职责，加强农村供水从业人员业务培训，指导供水单位对农村供水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和考核工作。 8. 划定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 9. 组织开展农村饮水安全排查。 10. 定期组织开展农村供水水源水质检测。 11. 公开投诉受理电话，及时处理用水户的合理诉求。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负责农村供水水源保护区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对在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供水工程运行和危害供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活动依法进行查处。 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项目用地手续办理。	1. 开展农村饮水安全知识普及、宣传。 2. 配合做好水管员培训、考核和管理。 3. 协助做好农村饮水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 编制辖区农村供水应急预案，协助建设应急备用水源。 5. 配合开展农村供水工程确权登记移交工作。 6. 配合农村供水工程保护范围划定工作。 7. 对发现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违法行为上报县公安局，配合开展调查处置工作。 8. 开展农村安全饮水摸排，统计农村饮水建设项目需求，并向县水利局提出意见和建议。 9. 开展供水工程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县水利局。 10. 对集中式供水工程开展卫生安全巡查。
74	“雨露计划”助学项目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雨露计划”补助政策宣传，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2. 组织对镇（街道）上报的“雨露计划”补助申报材料 and 对象进行联审及县级公示，做好资金兑付。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实时督促镇（街道）录入更新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相关数据。 县教育和体育局 对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申报补助的学生信息比对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信息比对核实情况。	1. 开展“雨露计划”政策宣传。 2. 做好补助对象摸底登记、资料申报、审核公示和上报工作。 3. 跟踪享受补助学生就业情况，录入防返贫监测系统“雨露计划”模块并实时更新相关数据。
75	“万企兴万村”行动	镇安县工商业联合会	1. 负责“万企兴万村”政策宣传。 2. 制定“万企兴万村”实施方案，组织引导企业与全县各行政村开展结对帮扶。 3. 指导企业参与乡村振兴工作。 4. 探索企业推进乡村振兴的模式与路径，实现村企合作高质量发展。	1. 开展“万企兴万村”政策宣传。 2. 协助县工商联做好“万企兴万村”行动的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六、生态环保（29项）				
76	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镇安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镇安县林业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水利局等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秦保局） 1. 牵头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工作。 2. 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申报工作，审查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项目准入。 3. 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考核机制，负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规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开展专项整治。 4. 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反馈至镇（街道）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对省市反馈问题调查核实，交办相关单位落实整改责任。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1. 负责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2.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乱排乱放违法行为。 3. 牵头开展辖区内乱排乱放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排乱放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会同镇（街道）进行整改。对省市反馈乱排乱放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县林业局 1. 实施植绿增绿、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等生态修复重点工程。加强松材线虫病防控力度，严格检疫封锁和疫木除治。 2. 牵头开展辖区内乱砍乱伐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砍乱伐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会同镇（街道）进行整改。对省市反馈乱砍乱伐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3.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乱砍乱伐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1. 推进“规划一张图”过程中充分体现市、县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总体要求，厘清土地、林地、湿地边界。 2. 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合理确定城镇、农业、生态空间比例结构，推进秦岭区域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线”划定。 3. 牵头开展辖区内涉自然资源领域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排查整治，会同镇（街道）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乱搭乱建、乱采乱挖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会同镇（街道）进行整改。对省市反馈乱搭乱建、乱采乱挖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4. 负责依法查处辖区内涉自然资源领域乱搭乱建、乱采乱挖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1. 依法查处发生在秦岭保护区域内破坏环境资源的刑事、治安案件。 2. 牵头依法打击整治辖区内乱捕乱猎违法犯罪行为。对省市反馈乱捕乱猎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牵头整改销号。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宅基地审批、执法工作。 县水利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1. 开展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知识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对本辖区内发现的秦岭“五乱”（乱砍乱伐、乱排乱放、乱搭乱建、乱采乱挖、乱捕乱猎）问题及时进行制止，并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3. 负责对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下发疑似图斑进行调查核实，对确认问题图斑会同县级主管部门进行整改，并收集相关整改印证资料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网格化监管平台上传。 4. 配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 5. 配合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做好辖区内秦岭“五乱”问题整改、销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农作物秸秆焚烧整治及综合利用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镇安城市管理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林业局、镇安县公安局等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1. 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防治大气污染的统一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宣传工作。 2. 制定年度秸秆禁烧方案，对实行城镇化管理以外的区域开展秸秆禁烧巡查，发现火点及时通报。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规划区内的秸秆禁烧巡查，对发现的露天焚烧秸秆行为立即进行制止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秸秆综合利用的组织实施工作，会同科技部门抓好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推广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区分不同情形依法对个人和单位焚烧秸秆造成大气污染、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给公共安全造成危害或造成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损失等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的技术。 3. 明确网格员责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焚烧秸秆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配合做好执法秩序维护。
78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镇安县林业局、镇安县城市管理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方案，开展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3. 负责对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图档案及电子信息数据库维护、统一编号挂牌等工作。 4. 开展古树名木安全隐患治理、抢救复壮等工作。 5. 负责制定古树名木清单，并及时对外公布名录。 6. 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7. 负责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以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古树名木保护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挖、非法移植、故意损毁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协助县林业局查处古树名木相关案件。	1. 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知识宣传普及。 2.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挂牌和养护等工作。 3. 组织护林员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古树名木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 配合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执法处置工作。
79	护林员管理	镇安县林业局	1. 负责护林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制定护林员选聘程序、考核管理办法。 3. 指导镇（街道）对护林员开展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工作。 4. 负责按时足额发放护林员劳务补助。	1. 配合开展护林员的选续（换）聘、业务培训和劳务补助发放等日常管理。 2. 监督护林员开展护林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0	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服	镇安县林业局	1. 负责退耕还林政策宣传。 2. 负责编制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根据年度退耕还林实施方案组织专业人员或者有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镇（街道）作业设计。 3. 对销售、供应的退耕还林种苗进行检验。 4. 建立退耕还林项目植被管护制度。 5. 负责退耕还林补助资金兑付工作。 6. 对退耕还林建设项目进行检查验收，组织技术推广单位或者技术人员，为退耕还林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7. 做好县级退耕还林资料档案管理工作。	1. 开展退耕还林政策宣传。 2. 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 按照县林业局编制的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开展工作。 4. 配合开展退耕还林地块检查验收，负责做好退耕还林补助对象信息核对、上报。 5. 建立退耕还林公示制度，并公示有关情况。 6. 配合开展退耕还林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7. 做好本辖区退耕还林档案管理工作。
81	盗伐、滥伐林木的处罚	镇安县林业局、镇安县公安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对涉嫌违法线索进行调查并进行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负责对盗伐、滥伐林木等犯罪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有盗伐滥伐行为，及时核实、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82	渔业监督管理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宣传。 2. 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产业结构与布局调整；负责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指导商品鱼、生产基地和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与管理；指导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3. 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防疫工作。 4. 制定本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严格按照计划进行检查、抽查，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进行查处。 5. 为加强对相关渔业养殖主体大水面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等教育培训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6. 负责承担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工作，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进行应急处置，组织指导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	1. 开展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宣传。 2. 落实促进渔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 3. 配合开展渔业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 4. 配合开展商品鱼、生产基地和重要养殖水域的保护与管理。 5. 配合做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植物防疫工作，及时发现上报水产养殖病害。 6. 配合开展渔业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设。 7. 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3	非法捕捞查处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公安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长江流域天然水域禁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负责推进全县长江流域天然水域禁捕工作。 3. 开展渔政执法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捕捞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进行市场监管，打击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和违规渔具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非法捕捞违法犯罪行为，开展巡查执法协作。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垂钓、捕捞等污染水体行为的监督查处。	1. 开展长江流域天然水域禁捕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非法捕捞、破坏资源行为的查处工作。 4. 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84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负责查处无照和不规范经营散煤行为，依法取缔劣质散煤销售网点。 3. 加强散煤流通环节煤质监管，禁止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散煤，并依法对销售不符合民用散煤质量标准的经营者进行处置。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县城禁煤区开展常态化巡查，对执法巡查中发现疑似销售散煤问题及时推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开展散煤禁售法规宣传。 2. 对发现的散煤销售违规违法问题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配合做好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5	饮用水水源保护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镇安县水利局、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民政局、镇安县财政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林业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镇安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1. 负责水源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宣传。 2. 拟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负责编制、修订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开展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制定整治方案，负责监督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周围的排污单位和其他排污行为，监测饮用水水源水质。 4. 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依法查处违反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的行为。 5. 会同县水利局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饮用水水质安全、水源水量、环境风险等情况进行定期评估。 6. 负责规范建设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全县千人以上集中供水工程）。 县水利局 1. 负责配置确定饮用水水源，拟定饮用水供水方案，依法做好饮用水取水管理和水源涵养区的水土保持工作。 2. 负责生活饮用水违法行为和安全事件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事件调查、应急处置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1.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2. 对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做好整治方案实施相关工作。 3. 发生生活饮用水安全事件时，及时上报情况信息。 4. 规范建设水源保护区隔离防护、界线界桩、宣传牌等基础设施（千人以下供水工程）。 5. 协助做好生活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的群众安抚等工作。 6. 配合做好相关行政执法工作。
86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工作	镇安县城市管理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负责县建成区内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协调、监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污水集中处理厂、排水管网设施等日常监督管理。 4. 负责指导镇（街道）做好餐饮、建筑、医疗、工业等排水户信息排查和排水行为的监督检查。 5. 指导运行维护单位（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镇（街道）、村级组织对排污设施开展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2. 对违反规定排放污水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 依照职责分工，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指导集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依照职责分工，做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1. 开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做好辖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作。 3. 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情况进行日常监管。 4. 开展餐饮、建筑、医疗、工业排水户底数排查。 5. 对发现的城镇生活污水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城镇生活污水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7	水污染防治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镇安县水利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林业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1. 负责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对辖区水环境质量开展监测，依法公开辖区内水质状况、水污染防治情况等信息。 3. 负责定期发布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信息，水源保护区以及相关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4. 负责监督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5. 负责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 6. 负责统筹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改善农村水环境； 7. 负责污水直排入河监管，入河排污口的审批；对涉水企业进行监管、取样、检测，牵头推进全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 8. 负责牵头组织开展纳污坑塘排查整治，明确排查范围、标准，制定排查整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9. 负责依法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县水利局 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河流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辖区内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1. 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知识的宣传。 2. 参与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3. 对发现违法排污或水污染情况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配合查处水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4. 配合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管控、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纳污坑塘整治。 5.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 配合做好水污染防治其他相关工作。
88	非法占用水域监管	镇安县水利局、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2. 牵头开展水域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3. 开展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的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 依法查处涉水违法行为，对擅自破坏、占用水域岸线的，应责令恢复水域原状，及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县公安局 依法查处涉水刑事和涉水犯罪案件。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占用水域行为进行查处。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负责对占用水域项目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对破坏水域生态系统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 开展水域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2. 组织人员参加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3. 开展日常巡查，劝导制止破坏水域的建设活动，上报修建对防洪有影响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擅自填埋或者围垦河道、水塘等违法行为。 4.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各类占用水域的违法行为，协助核查整改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9	取水监管	镇安县水利局、镇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镇安县税务局、镇安县公安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所管辖范围内取水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2. 牵头开展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3.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 将取水许可审批情况与镇（街道）进行信息共享。 5.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对地下水取水工程施工进行现场监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 负责查处非法取水行为。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取水许可审批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下水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协助县水利局等部门做好地下水监测。 县税务局 负责水资源税征收管理等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取用水违法犯罪行为查处。	1. 开展水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协助对取水作业进行现场监督，发现违法取水行为，制止并上报。 3.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并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4. 协助县水利局等部门核查违法行为的整改动态。
90	散装水泥监管	镇安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公安局	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负责散装水泥的推广、应用和行业管理，制定相关政策和发展规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工程中散装水泥使用的监督管理，推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应用。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相关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负责监督散装水泥推广中的生态环境保护问题，如减少粉尘污染、碳排放等。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散装水泥及配套产品的质量监督、标准执行等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调散装水泥运输车辆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散装水泥运输过程中相关执法工作。	1. 开展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 2. 配合做好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减排相关工作。 3. 发现建设项目违规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等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做好现场处置、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1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	镇安县城城市管理局、镇安县城农业农村局、中共镇安县委宣传部、镇安县城教育局和体育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城分局、镇安县城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 2. 负责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3. 牵头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规范标准、考核评价等文件。 4. 负责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的建立健全和运行管理工作。 5. 统筹指导镇（街道）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的规划与建设。 6. 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收费制度改革，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系统。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融媒体中心平台常态广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并对垃圾分类宣传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县教育和体育局 1. 负责在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教育，将生活垃圾分类相关知识纳入学校的社会实践活动。 2. 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到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全面覆盖，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城分局 负责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有害垃圾污染防治监督工作，指导有害垃圾的收集、暂存和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市场主体登记工作，并提供相关登记信息。 2. 负责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禁止销售使用厚度低于0.025毫米的塑料购物袋，切实减少一次性产品使用，从源头上鼓励垃圾减量。	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宣传工作。 2. 指导辖区内群众开展垃圾分类。 3.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巡查，发现生活垃圾分类不达标问题及时教育、制止。 4. 配合开展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人员的培训。 5. 配合做好农村生活垃圾中可再生能源的资源化开发与利用。 6. 配合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协助做好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
92	建筑垃圾监管	镇安县城城市管理局、镇安县城水利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城分局、镇安县城自然资源局、镇安县城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县建成区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查处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 3. 督促县建成区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按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县水利局 1. 负责组织开展水利工程项目、行业领域装修项目、涉河等区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排查整治及存量点位治理，及时将相关信息报行业主管部门。 2. 对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对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城分局 协助相关部门在重点区域开展部门联合执法行动，推进监管信息互通互享，合力打击乱堆乱倒建筑垃圾违法行为。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县域基本农田区域建筑垃圾乱堆乱倒问题排查整治工作，对在农田内倾倒建筑垃圾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房屋市政建设项目工地建筑垃圾乱堆乱倒行为排查整治工作。	1. 开展建筑垃圾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对随意倾倒、堆放、处置建筑垃圾行为在职权范围内进行处理并上报。 3. 配合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城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查处违法行为，协助开展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5	餐饮油烟污染监管	镇安县城 市管理局、商 洛市生态环 境局镇安分 局、镇安 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2. 牵头开展县建成区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联合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对餐饮企业进行检查和执法，处理相关投诉，推动长效管理机制的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协同县城市管理局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餐饮企业的营业执照、经营行为进行监管，协同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和县城市管理局开展油烟污染治理工作。	1.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2. 开展餐饮油烟污染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和上报。 3.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 4. 协助开展沟通协调、现场确认处置、调查取证和核查违法行为整改动态等执法工作。
96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	镇安县城 市农业农村 局、商洛市 生态环境局 镇安分局、 镇安市场监 督管理局、 镇安科技和 经济贸易局 、镇安自然 资源局、镇 安林业局等 部门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培训。 2. 制定并实施全县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 开展基本农田等农产品产地环境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与调查。 4. 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5. 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6. 联合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7. 开展耕地环境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对耕地质量等级进行调查评价。 8. 对受污染的耕地土壤进行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1.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对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法律法规排放污染物，或者造成严重污染的，依法查处。 3. 对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矿渣等，依法进行处理。 4. 负责农用地膜回收、再利用过程环境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期开展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包装物、农用地膜等质量监督抽查。 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负责指导农用地膜生产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等部门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以及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对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农户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技术和知识的培训。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用地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指导服务工作。 4. 做好本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 配合做好农业面源污染的处置，受污染土壤的治理、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7	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工作。 3.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1.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开展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1.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相关政策宣传。 2. 配合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或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处理。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技术培训工作。
98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1.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2. 监督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建设单位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等环保手续。 3. 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4. 对从事生产、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有关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县卫生健康局 1. 对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进行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医疗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开展日常巡查，对排查出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隐患及违法行为，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 调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4.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问题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99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公安局、县级其他相关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1. 负责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2. 监督产生噪声的建设项目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手续。 3. 对产生噪声的工业企业开展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噪声违法行为。 4. 组织开展声环境功能区优化调整，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 5. 推广应用低噪声工艺和施工设备。 6. 受理环境噪声污染的投诉举报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建筑施工噪声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交通干线两侧合理规划定噪声敏感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间隔距离。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道路工程建设单位噪声污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轰鸣、疾驶，机动车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或者违反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县级其他相关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行业领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	1. 开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和科学知识普及。 2. 发现环境噪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3. 配合调处环境噪声方面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协助做好环境噪声扰民行为的投诉处理工作。 4.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开展噪声污染执法工作。
100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镇安县水利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 负责全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 3.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 负责水土保持监测管理工作，做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评估和预防治理工作。 5. 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并督促整改。 6.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对生产建设项目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7. 负责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做好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督促、指导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及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 负责参与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指导水土流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督促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对施工裸露地的植被恢复和施工现场清理，预防和治理项目施工造成的水土流失。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督促交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督促道路建设中边坡防护及绿化工作和道路施工取弃土（石）场的防治处理。	1. 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和教育工作，普及水土保持科学知识。 2. 配合做好水土保持规划编制工作，协助做好水土保持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用地等协调工作。 3. 协助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现场监督，进行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协助核实投诉举报，配合查处违法行为，协助核查整改动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1	野生动植物保护	镇安县林业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公安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中共镇安县委宣传部、镇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林业局 1.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开展栖息地调查、监测与评估。 3. 对野生动物的捕猎、繁殖、经营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指导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4. 监督管理野生植物的采集、培植、经营利用。 5. 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行为。 6. 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的资料初审及转报。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及栖息地的保护管理。 3.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管理工作。 4.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依法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野生植物交易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非法捕猎、杀害、收购、运输、出售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等犯罪行为，维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法治环境，对涉及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刑事案件进行侦办，保护野生动植物的安全和生存环境。 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监督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污染破坏，对涉及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开发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运输进行监管。检查运输企业和个人是否具备合法的运输手续和资质，防止非法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通过交通运输渠道非法流通。 2. 协助相关执法部门在交通枢纽、运输站点等开展执法检查工作。 3. 负责开展寄递企业的非法运输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行为的监督检查。 县教育和体育局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培养学生和公众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意识和责任感，提高全社会对野生动植物保护的认识和重视程度。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兽共患传染病传播至人群时的医疗救治工作。负责人兽共患传染病防护知识的相关培训。 县委宣传部 开展网络涉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非法交易信息治理，督促指导网站、社交等网络平台及时清除涉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和销售禁用猎捕捞工具的非法信息，发现违法线索移交相关部门并协助查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审批许可。	1. 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危害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协助县林业局开展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落实防控措施。 4. 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等相关工作。 5. 配合收集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人身伤害相关资料上报。 6.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现场处置、秩序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2	对非法采矿行为以及利用合法项目非法取土、采石行为的监管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非法采矿、假借土地整治或山体治理项目偷挖盗采行为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对疑似违法行为或线索进行审查；初步确认违法行为后，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取证，对违法行为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限期整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行政处罚决定拒不履行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涉嫌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及时向镇（街道）、相关部门反馈图斑信息。	1. 统筹本辖区网格监管力量，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管理和宣传教育工作。 2. 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步核实，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3. 配合对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和整改等工作。
103	地质矿产资源开发保护及监管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宣传地质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的法律法规，提高公众的资源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 2. 加强对辖区内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动态监测，负责对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进行巡查，对镇（街道）上报或巡查发现的疑似违法线索或行为进行审查确认。 3. 负责对所辖区域内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探代采等矿产资源违法行为执法查处。 县公安局 1. 对扰乱矿山企业生产秩序，盗窃、抢劫矿山企业和勘察单位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2. 对偷采、盗采矿产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的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日常管理。 2. 配合做好辖区内地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的动态监测，协助县自然资源局对本辖区矿产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进行初核上报。 3. 配合开展辖区内无证开采、越界开采、以探代采等违法行为的执法等工作。
104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政策宣传。 2. 负责对全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和跨境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国有林区、贵重稀有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3. 负责明确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土地的区分和确权登记公告。 4. 负责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1. 开展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政策宣传。 2. 配合明确全民所有和集体所有土地的区分。 3. 配合开展确权登记公告。 4. 配合开展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城乡建设（18项）				
105	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	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水利局、镇安县林业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道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指导、监督乡道、村道建设养护管理，统筹农村公路布局，纳入乡村振兴规划。 2. 抓好“路长制”工作落实，严格农村公路执法，依法查处损坏路产、侵犯路权行为。 3. 负责完善农村公路安保防护和交通安全设施。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负责依法查处和纠正交通违法行为，配合完善农村公路安保防护和交通安全设施、道路施工安全审查，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发生交通堵塞时，及时做好分流、疏导，维护交通秩序。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涉及用地的规划调整和报批预审工作，对农村公路新改（扩）建、沿线环境整治和隐患治理等建设项目开设绿色通道，优化建设用地手续办理流程。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做好农业机械车辆和设备擅自行驶并损坏农村公路行为的查处工作。 2. 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指导镇（街道）、村（社区）做好农村道路环境整治。 县水利局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过程中弃土、弃渣倾倒沟道形成行洪障碍物清理监管。 县林业局 负责农村公路建设涉及林地审批。	1. 协助开展县道、乡道养护管理。 2. 配合开展农村公路协调工作，上报排查发现的减速带、道路警示标牌、路口警示桩缺失等道路安全隐患。 3. 清理可能影响视线范围的树木、垃圾杂物等，及时消除乡村道路安全隐患。 4. 配合做好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工作。
106	完善农村客运站站点布局和农村客运管理	镇安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编制客运站点布局规划，负责新建、改建和扩建客运站点的立项、设计审查、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3. 负责道路客运、货运、驾培、维修等运输市场的监管。 4. 对县域内客运班线、出租车运营等进行审批。 5.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	1. 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农村客运站点布局相关规划、建设和运营的协调保障工作。 3. 协助开展农村客运管理，对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调查处理。
107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的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实施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2. 受理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并依法作出处理。	1. 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本辖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不含城市道路、隧道、桥梁）工程存在明显的质量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劝止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举报、发现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8	国、省道镇安段以及县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工作	镇安县交通运输局、商洛市公路局镇安公路段、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职权范围内的道路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负责县道改建、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规划方案编制、招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解决矛盾纠纷。 3. 负责道路建设的征地拆迁、青苗补偿等工作。 4. 负责安置房或过渡用房等保障措施落实。 5. 负责处理补偿安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6. 建立完善的征地补偿、青苗补偿档案资料，供审计和检查。 市公路局镇安公路段 1. 负责职权范围内的道路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负责国道镇安段修复工程及附属设施建设项目申报、工程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开展道路建设项目占地征收、农用地转用土地报批工作。	1. 开展道路建设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 配合做好道路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青苗补偿、安置工作。 3. 配合做好道路建设项目过程中矛盾纠纷调处等协调保障工作。 4. 配合处理补偿安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109	国省道环境卫生、沿线设施管护	商洛市公路局镇安公路段、镇安县交通运输局	市公路局镇安公路段 1. 负责国道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及排水设施的维护。 2. 负责国道沿线及停车区的垃圾清扫，清除国道排水沟内杂物。 3. 定期对国道沿线的公路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省道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及排水设施的维护。 2. 负责省道沿线的垃圾清扫，清除省道排水沟内杂物。 3. 定期对省道沿线的公路设施进行检查、维护。	1. 开展国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外的垃圾清扫。 2. 协助开展国省道日常巡护，发现问题并上报。 3. 协助国省道停车区开展垃圾收集清运工作。
110	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镇安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对在乡道、村道设置限高、限宽设施合理性进行审核。 2. 指导镇（街道）做好辖区内限高、限宽设施日常管护。	1. 对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进行申报。 2. 依照审批，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 3. 做好辖区内限高、限宽设施日常管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1	涉河建设项目管理	镇安县水利局、镇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水利局 1. 对涉河建设项目进行技术方案的审查审核，强化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涉河建设项目按照批准的工程建设方案、位置界限、度汛方案等实施并反馈涉河工程相关信息至属地镇（街道）。 2. 负责对涉河建设项目矛盾纠纷进行调处。 3. 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巡查制度，开展对涉河建设项目的巡查检查，严厉查处违法侵占河道的行为，对违法违规的责任主体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按照规定权限进行涉河小型建设项目许可，对许可行为的依法合规性负直接责任。	1. 对辖区涉河建设项目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 配合对辖区涉河建设项目矛盾纠纷进行调处。
112	城乡供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	镇安县水利局	1. 组织编制县域城乡供水发展规划。 2. 负责全县城乡供水工程的建设、运行、维护工作。 3. 承担城乡供水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 4. 负责工程建设及运行中矛盾纠纷调解和违法事件查处。	1. 配合县水利局做好城乡供水发展规划和供水工程建设。 2. 做好项目接收工作，协助做好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维护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 配合做好工程建设及运行中矛盾纠纷调解和违法事件查处。
113	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	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国网镇安县供电公司、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县发展和改革局 1. 负责本辖区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电力法律法规的宣传贯彻和电力行政执法工作。 3. 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协调解决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县供电公司 1. 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监督检查工作。 2. 负责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处置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的行为和盗窃电能的行为，处置违反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禁止性规定的行为。 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 按照各自职能配合做好服务保障等工作。	1. 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电力设施和电能保护工作。 3. 配合做好电力设施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4. 协助处置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线路、电力建设的行为和盗窃电能的行为，配合做好相关执法工作。 5. 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在电网新建改造中协调解决线路设备的走廊通道占用纠纷，矛盾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4	燃气工程建设、经营、使用及安全监管	镇安县城管局、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城市管理局 - 贯彻执行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 负责制定行政区域内燃气安全年度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 指导和督促镇（街道）开展燃气安全日常监管和检查工作。 - 制定辖区内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督促和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 对液化石油气使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对燃气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危运标志灯牌和从业人员资格的检查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燃气销售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检查。 -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问题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燃气安装维修许可、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许可，改装、拆除、迁移、连接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和供水、供热、燃气管道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施工作业许可。	- 开展有关燃气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宣传教育，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 - 负责落实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村（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常态化安全检查制度，并开展检查，建立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工作台账，动员燃气用户安装燃气安全三件套（安全软管、安全阀门、燃气泄漏报警器）。 - 负责建立辖区内燃气使用单位（场所）、居民和非居民燃气用户基础信息台账，并按季度更新。 - 组织辖区内各类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和从业人员，以及各类使用燃气用户端主要负责人、操作人员，参加燃气安全使用教育培训。 - 配合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开展燃气安全检查。 - 对辖区内县级相关部门交办列入重大隐患的各类燃气安全问题，督促责任单位整改销号。
115	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	镇安县城管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安监局、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城市管理局 - 负责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普及液化气使用相关安全知识。 - 负责行业监管，发放燃气经营许可证。 - 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消除。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液化石油气气瓶充装过程和气瓶质量监管，开展充装站监督检查。 - 负责液化石油气瓶充装信息化追溯系统建设与运行管理。 -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并进行处罚。 县公安局 负责对相关部门移交构成犯罪的刑事案件进行查处。 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违规使用和售卖流动瓶装液化气行为的监管。	- 开展瓶装液化气安全使用宣传教育，普及液化气使用相关安全知识。 - 对流动瓶装液化气使用和售卖情况开展定期巡查。 - 发现使用环节存在安全隐患或违规销售、倒卖液化气的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 - 配合查处违法充装、销售倒卖瓶装液化气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6	房屋征收与补偿	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2. 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3. 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征收登记、调查核实等工作。 4. 负责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 5. 指导镇（街道）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1.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2. 协助开展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征收登记、调查核实等工作。 3. 协助化解矛盾纠纷、信访维稳及相关遗留问题处置。 4. 做好动员搬迁工作。
117	物业服务管理活动的监管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统筹制度机制建设、行业培训。 2. 建立重大物业纠纷化解机制，牵头解决物业纠纷；协调镇（街道）处理业主、物业管理活动中的投诉、举报。 3. 完成业主委员会及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备案。 4. 对于不按规范选举业主委员会和召开业主大会的，结合镇（街道）的上报情况，联动县直其他部门及镇（街道），统筹处置，责令其限期改正或撤销。 5. 负责物业小区内装饰装修安全管理。 6. 负责组织实施公共收益管理政策，指导加强对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督。 7.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信用等级评定，并将结果向社会公示。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制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物业服务收费政策，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物业服务企业违规收费事项进行督导整改。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收费方面的投诉、举报以及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县建成区违规搭建，损坏绿地，任意涂写刻画、贴挂广告等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行为。	1. 负责指导辖区内业主委员会的建设，物业管理委员会组建、重组、解散和日常管理。 2. 负责物业服务中一般问题纠纷调解处理，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重大矛盾问题纠纷化解工作。 3. 发现不按要求或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的，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 4.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落实业主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责任。 5. 对群众反映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有关规定的行为，按权限处理或上报。 6. 对辖区内物业服务区域内侵占绿地等行为，及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7. 将物业服务管理纳入辖区网格化管理事项，收集涉及物业服务的社情民意，协助化解矛盾纠纷等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18	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城市管理局、国网镇安县供电公司等部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政策宣传。 2. 对全县物业小区停放充电设施数量和安全现状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工作台账。 3. 指导全县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 4.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建立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管理制度，督促全县物业服务企业履职，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巡查检查工作，对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制止，拒不改正的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处理。 5.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规行为及时劝阻或采取措施制止，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向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报告并协助处理。 6. 配合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建设完善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监管信息平台，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相关信息收集、录入工作，将物业服务企业履责情况纳入信用管理记录。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督促整改。 3. 协助各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整改复查。 县公安局 负责对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县城市管理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1. 指导村（社区）开展政策宣传教育，落实电动自行车管理有关措施，督促网格员、物业服务机构开展电动自行车（电池）在住宅小区内公共区域停放充电、电动自行车（电池）入户、飞线充电等工作隐患排查。 2. 协助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等部门联合整治小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监管问题。
119	违法建设行为的监管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城市管理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对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在装修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对县城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违反规划的建筑进行核查、认定。 2. 负责对县城规划区以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含临时建设）进行建设的行为进行查处。 3. 对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为（含临时建设和超期不拆除）进行查处。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依法对建筑工程施工进行许可。	1. 对乡镇、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建筑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2. 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对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实地核查。 3. 与县级相关部门组成的违法建设巡查网络，制定巡查管控方案，划定责任单位和区域，严防新增违法建设。 4. 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违规装饰装修进行日常管理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劝告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 5. 协助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120	历史建筑保护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 2. 负责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和目录公示等工作，会同文物等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历史建筑保护利用与监督管理。 3. 指导历史建筑所在的镇（街道）、村（居）民委员会开展保护利用相关工作。 4. 负责对拆卸、转让、损毁历史建筑构件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开展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 2. 配合开展本辖区历史建筑的调查、申报、保护利用和目录公示等工作。 3. 对已确定的历史建筑进行巡查，发现对历史建筑损坏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进行现场取证、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1	自建房安全管理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共镇安县委宣传部、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镇安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中共镇安县委统战部、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民政局、镇安县司法局、镇安县财政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共镇安县委社会工作部、镇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信息平台，推进信息共享，牵头组织建立健全链条监管机制。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指导用作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开展有关宣传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直管行业领域内用作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房屋综合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相关工作。 县教育和体育局 1. 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2. 负责指导用作文体场馆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职责范围内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司法局 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完善涉及城乡房屋安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整治工作中具体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县财政局 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交通运输领域涉及公共安全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指导用作文化和旅游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负责指导相关文博单位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县委社工部 负责做好涉及专项整治有关信访处理。 县政府办公室 负责配合做好信息平台建立和运维相关保障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问题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1. 开展自建房安全宣传工作。 2. 发挥村（社区）“两委”、物业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配合开展房屋安全隐患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汛期、冻融、地震等特殊时段加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上报。 4. 指导督促有安全隐患房屋内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设置警示标志。 5. 配合做好自建房安全管理其他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2	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所辖区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负责依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3. 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 4. 接到疑似线索、投诉举报和信息员报告后，及时作出处理。	1.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辖区内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乡村建设工程开展日常管理。 2. 发现重大质量问题立即上报，疑似违法线索及时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处理，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7项）				
123	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	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镇安县自然资源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交通运输局、镇安县水利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卫生健康局、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林业局、镇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镇安县科技和经贸局、镇安县城市管理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牵头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与教育培训活动。 2. 负责监督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开展旅游民宿等级评定和品牌培育。 3. 制定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的服务规范与标准，指导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与服务流程。 4. 督促各部门对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生产进行隐患排查，开展旅游风险监测评估。开展游客安全管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 5. 协同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 负责指导农村区域旅游民宿、农家乐涉及宅基地有关管理工作，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推动旅游民宿与农业融合发展，协调改善农村区域旅游民宿人居环境提升。 县公安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治安管理，建立警民联动机制，开展旅游民宿、农家乐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问题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3. 做好旅游民宿、农家乐的火灾、自然灾害等救援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监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中涉及地质灾害的防范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房屋结构安全鉴定工作，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开发经营过程中涉及公路用地和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的监督管理。 县水利局 负责对河道、水库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的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蓄洪、防洪、泄洪等风险提示提醒，以及违法构筑物拆除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范围内特种设备安全。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指导应急预案编制、应急设施设备和紧急避险场地配置、应急演练等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旅游民宿、农家乐发展中涉及森林资源的火灾防范监督管理。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负责相关经营许可、建设工程审批、政务服务工作。 县科技和经贸局 依职权监督管理《旅游民宿（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试行）》界定范围以外（单栋建筑物超过4层，或建筑面积超过800平方米，客房数超过14间（套））、利用居民自建房开展的住宿业务。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景区、旅游民宿、农家乐做好燃气安全监管。	1. 开展景区、旅游民宿和农家乐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指导旅游民宿、农家乐经营者依法办理相应手续，合法经营。 2. 协助相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检查，配合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 建立辖区旅游民宿、农家乐生产经营单位台账、日常安全检查台账和通信联络、隐患督办等制度。 4. 协助维护景区秩序，查处违法行为，做好现场处置、调查取证等工作。 5.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做好自然灾害预警提醒、紧急避险、转移安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4	公共文化服务	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共文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地区公共文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和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规划，加强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3.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和安全使用，提高设施的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4. 组织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如文艺演出、展览展示、文化讲座、读书活动等，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5.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的数字化建设，利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拓展公共文化服务的传播渠道和覆盖范围。 6. 指导和扶持业余文艺团队的发展，培养文化骨干和文艺人才，提高群众文化活动的水平 and 质量。 7. 促进文化资源与旅游资源的融合发展，推动文化旅游产品的开发和推广。 8. 负责公共文化经费的管理和使用，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建设。 9. 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监督和评估工作，建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估机制，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质量和效益。	1. 提供建设公共文化设施所需的土地等资源，配合做好选址、规划等工作。 2. 负责辖区内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设施日常维护，及时向县文化和旅游局反馈设施损坏等情况。 3. 根据县文化和旅游局工作安排，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如文艺汇演等，动员辖区群众积极参与。 4. 协助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文化下乡、送戏进村等活动，做好场地布置、人员组织等相关工作。 5. 收集辖区群众对公共文化服务的需求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给县文化和旅游局，为其制定政策和开展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6. 负责统计和上报辖区内公共文化服务相关数据，如文化活动参与人数、文化设施使用情况等。 7. 协助县文化和旅游局开展文化人才培训工 作，组织辖区内文化骨干参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能力。 8. 管理和指导辖区内的业余文艺团队，推动健康发展，参与公共文化服务活动。 9. 配置专职文化干部。
125	文物保护监督管理	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安县自然资源局、中共镇安县委统战部、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	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制定县域文物保护规划，公布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范围。 3. 负责组织实施文物修复修缮工作，保障文物安全，定期开展巡查，按照法律法规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考古前置涉及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4.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革命文物认定和保护工作。 5. 对私挖、盗采、破坏文物等行为及时制止，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法规规定的，依法开展行政执法。 6. 开展县级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 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盗掘、盗窃、倒买、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对在侦破各类案件中依法没收或追缴的文物进行登记造册和移交归口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委统战部、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部门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做好文物保护有关工作。	1. 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 做好本辖区不可移动文物的日常巡查、保护工作，发现安全隐患、违法违规问题立即制止，及时上报。 3. 在本辖区建设工程、农业生产等活动中发现文物或者疑似文物的，应当保护现场，并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做好后续处理的配合工作。 4. 配合开展本辖区文物普查和文物专项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6	体育赛事监管、国民体质监测、社会体育组织建设	镇安县教育和体育局	1. 负责统筹全县体育赛事的组织管理工作。 2. 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 3. 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4. 指导县级各类运动协会、体育类俱乐部等体育社团建设。	1. 协助开展各类体育赛事活动。 2. 推动《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实施，组织群众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3. 引导群众科学健身，建立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并积极开展志愿服务。
127	对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	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镇安县公安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镇安县应急管理局、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公安局 负责娱乐场所治安管理，职责范围内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对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执法。 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职责分工，监督检查娱乐场所安全，做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在职责范围内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工作。 2. 提供技术指导，发现问题交由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整改落实。	1. 负责对辖区内的各类娱乐场所进行日常管理。 2. 发现违法经营行为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128	对擅自生产、销售和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的监管执法	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1. 依法对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查处。 2. 对擅自销售者和擅自安装使用者没收设施并处罚。	1. 对辖区内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情况进行巡查。 2. 发现擅自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的及时劝告制止，上报县文化和旅游局，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29	应急广播建设及维护管理	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1. 负责应急广播建设、运行和管理。 2. 负责建立本地应急广播调度控制平台和效果监测评估体系。 3. 负责建设应急广播传输覆盖网和应急广播终端。 4. 监督管理本地应急广播播出情况。	配合开展应急广播设施设备的管理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
九、综合政务（1项）				
130	版权保护与软件正版化	中共镇安县委宣传部、镇安县财政局、镇安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1. 负责版权保护与软件正版化相关政策宣传。 2. 负责统筹软件正版化工作，牵头对各镇（街道）、各部门、县属国有企业软件正版化开展检查。 县财政局 1. 将正版软件采购纳入财政预算管理，规范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软件采购流程。 2. 负责对软件采购工作的指导，督促指导采购单位落实采购预算管理和执行。 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配合开展软件正版化工作，督促企业使用合法授权软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查处市场流通领域的盗版软件销售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1. 开展版权保护与软件正版化相关政策宣传。 2. 落实采购预算管理和执行。 3. 配合开展软件正版化年度检查工作。 4. 发现市场流通领域的盗版软件销售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11项）		
1	对违规领取7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镇安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违规享受资金的群众通过电话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采取发送律师函、起诉等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2	食品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食品小作坊登记，由小作坊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所建立食品小作坊档案，加强日常监管。
3	药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制定镇安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联合县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各成员部门进行药品突发事件演练，处理药品安全突发事件。
4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通过定期巡查、日常检查等方式排查欠薪隐患，依法核查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线索，督办重大疑难案件，加强劳动领域信用监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5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组织实施就业帮扶培训，受理审核就业帮扶培训开班申请，监管培训过程，受理、审核和拨付培训补贴，落实培训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6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镇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对辖区内所有创业实体及就业务工人员开展摸排、信息登记，精准掌握劳动力就业和创业实体情况，建立台账并及时更新台账信息。
7	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承接部门：镇安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依法加强对纳入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督，查处违法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组织开展医保领域欺诈骗保案件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镇安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度参保扩面结束后，根据县税务局提供的参保信息数据与当年下达的各镇（街道）参保指标进行考核。
9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镇安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委托各镇（街道）基层卫生院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予以核查。
10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镇安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违规享受资金的群众通过电话回访、实地入户等形式进行追缴，对拒不退回的，采取发送律师函、起诉等法律手段追缴资金。
11	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购买毒性中药的证明	承接部门：镇安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委托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对群众自配民间单、秘、验方需用毒性中药情形进行核查，符合条件的，开具相关证明。
二、平安法治（44项）		
12	法律援助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工作	承接部门：镇安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承担全县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由县法律援助中心具体承办全县法律援助的组织实施工作。
13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负责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做好地质灾害隐患点认定和核销。
14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通过常规检查和专项整治排查电梯安全隐患，依托监管平台预警、检验意见书等形式督促使用单位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监管维保单位规范作业。
15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工作力量处置事故，按照规定报告事故情况，配合上级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并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建立重大事故隐患台账，按照职责分工交办主管行业部门督促整改，按时上报整改资料，按程序申请销号，形成闭环管理。
17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通过查阅人员资质、设备台账、定期检测报告、维护保养记录、安全培训及应急预案等资料，现场检查防雷接地电阻、检查加油机、卸油口等关键部位密封情况及员工对设备操作规程、应急处置流程的掌握程度；针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问题整改，形成闭环管理。
18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通过资料核验、实地勘察、安全设施与条件检查、制度执行与人员能力考核、周边环境与群众意见调查等方式，全面核查、评估零售经营户是否具备核发或换证条件。
19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构，通过资料核验、实地勘察、安全设施与条件检查、制度执行与人员能力考核等方式，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20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通过审查安全管理资料、技术档案等资料，实地检查设备设施、作业环境与安全防护情况，查验监测监控系统运行及数据，检查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开展情况，全面排查风险隐患。
21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负责依法对应急管理部门直管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通过提交申请、材料审查、实质审查、作出决定、结果送达、信息管理、监督检查等程序，进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对不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纳入信用管理等法律措施，督促其他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预案在各自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查备案，并向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抄送登记。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2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根据职责分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县域涉粉尘涉爆企业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对日常监管、检查出的事故隐患，要求企业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对企业整改完成情况按期进行复查，形成闭环管理。
23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根据职责分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全县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对日常监管、检查出的事故隐患，要求企业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对企业整改完成情况按期进行复查，形成闭环管理。
24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根据职责分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全县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发包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对日常监管、检查出的事故隐患，要求企业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对企业整改完成情况按期进行复查，形成闭环管理。
2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根据职责分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全县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要求企业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同时，对日常监管、检查出的事故隐患，要求企业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对企业整改完成情况按期进行复查，形成闭环管理。
26	建立微型消防站	承接部门：镇安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根据标准要求，指导开展微型消防站建设。
27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未恢复种植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会同县农业农村局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2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以及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0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罚款处罚	承接部门：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1	对主要街道两侧和重点区域的临街建筑物、构筑物的屋顶、阳台外和窗外吊挂、晾晒或者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平台、阳台内堆放物品超出护栏；临街建筑物的外墙安装的防护栏、空调外机、遮阳棚违反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2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道路、立交桥、过街桥、人行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违反规定摆摊设点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改正的处罚以及规定的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镇安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违反规定在城市的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路面和树木等处刻画、涂写、喷涂等影响市容的行为以及违反规定张贴、悬挂宣传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4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5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对县城规划区以外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6	对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或者违反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7	对游艺娱乐场所经营设置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39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未注明举报电话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0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1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等的处罚（不含取缔）	承接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2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4	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或者未依照《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5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6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48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0	对在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1	对毁坏水库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等管理设施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2	对从事车辆清洗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未安装、使用净化循环水装置，经责令限期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53	对美容美发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科技和经济贸易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美容美发业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暂行办法的予以警告，责令其限期整改纠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
54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和规定的强制措施（不含取缔）	承接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镇安县文化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受理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发现问题线索，开展调查核实，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
三、乡村振兴（9项）		
56	水产公共信息和水产技术宣传教育、培训服务	承接部门：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收集各类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等信息，提供给所需水产养殖企业及个体户；利用微信、发放水产养殖手册等方式进行水产养殖技术推广宣传活动；组织水产养殖企业及个体户开展培训服务。
57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制定动物检疫申报点建设规划，加强动物检疫申报点的建设，配备必要的设备，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镇（街道）动物检疫申报点派驻官方兽医，并向社会公布，受理检疫申报并开展检疫工作。
58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通过定期实地巡查养殖场（户）、屠宰场、农贸市场等重点区域，结合养殖场自主报告、村级防疫员日常排查等渠道，全面收集动物健康状况、疫病发生情况及异常死亡等信息，及时汇总信息数据，对采集信息进行初步分析筛选，发现疑似疫情或异常情况立即启动现场核查程序，同步向上级兽医主管部门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
59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负责组织人员对江河、水库等水域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打捞死亡畜禽，按照无害化处理标准规范处理；同时，通过现场勘查、走访周边养殖户等方式追溯来源，若涉及违规丢弃行为，依法依规开展调查核实，发现违法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配合开展立案查处并督促整改。
60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组织专家团队制定畜牧品种试验方案，开展畜牧品种科学试验与选育，通过设立标准化试验基地、开展遗传性能测定、生产适应性观察及疫病抗性评估等措施，筛选出优质、高产、适应性强的畜牧品种并进行推广应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规模以下（猪存栏300头以下，牛存栏100头以下，羊存栏200只以下，家禽存栏10000羽以下，兔存栏1000只以下等未达到畜禽养殖规模）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定期组织开展辖区内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情况摸排，建立养殖废弃物产生、处理台账，组织专家团队或技术人员通过集中培训、现场示范、一对一指导等形式，向养殖户传授堆肥还田、沼气发酵、生产有机肥等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免费提供技术资料 and 咨询服务；建立跟踪回访机制，对养殖户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情况进行定期回访，及时调整优化指导方案，提升综合利用效率与效果。
6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镇安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开展日常巡查，在农机作业集中区域，定期检查农机安全技术状态和人员操作情况；开展专项检查，依据农时特点和安全生产重点环节，进行针对性检查；开展重点对象检查，针对农机合作社、农机大户、农机维修网点，重点检查相关资质、制度落实及维修情况等；会同公安、交通等多部门联合检查，加大对农机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63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镇安县林业局、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相关主管部门 工作方式： 1. 镇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2. 镇安县林业局负责森林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 3.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 4.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64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镇安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发现或接到林业病虫害有关情况报告后，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确认，根据病虫害情况制定具体解决方案，同时报告上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做好全县森林植物检疫工作。
四、生态环保（7项）		
65	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承接部门：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组织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负责项目立项、资金争取；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和资金兑付工作。
66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镇安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 定期对所管辖的河道、水库等水域进行巡查，通过现场检查、日常巡查等方式，发现非法采砂行为，及时进行监督管理，参与联合执法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镇安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方针政策，制定补偿资金兑付方案，做好重点公益林、地方公益林的培育和保护管理，开展公益林的区划界定、实施方案编报并组织实施、档案建设与管理、增减变化统计上报等工作，做好公益林日常监管及资金兑付工作。
68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镇安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工作方式： 对申请人提交的林木采伐许可证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审批决定，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69	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镇安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通过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管理，发现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70	开展水环境质量监测和应急监测	承接部门：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工作方式： 对重点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联网监控，对异常传输数据及时调查处理；对县域主要河流入境、出境监测断面水质，对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定期开展监测，确保水环境安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及时有效实施应急监测工作。
7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调查评估并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承接部门：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工作方式：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饮用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利等部门进行处理。
五、城乡建设（11项）		
72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照有关程序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及安置补偿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在被征收土地所在地范围内进行公告；配合有关单位做好补偿费用的落实，对土地依法进行征收、征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储备国有土地上的环境卫生整治	承接部门：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对储备国有土地进行巡查，发现环境卫生问题及时整治整改。
74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镇安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巡查、投诉举报、相关部门移送等方式，对在县城规划区以外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行为，开展核查调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依规进行立案查处，并强制拆除。
75	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检查、排查	承接部门：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辖区内园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开展核查调查，及时作出处理。
76	污水管网安全运维监管	承接部门：镇安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加强污水管网日常巡查检查，发现管网破损等问题及时修复，做好污水管网安全运维监管。
77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对辖区内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78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安全评估的监督指导，对评估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评估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加强房屋安全评估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79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的监督指导，对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评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0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镇安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的监督指导，对鉴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随机抽查和现场核查，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监督管理。
81	投资额不足10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管	承接部门：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对辖区内投资额不足100万元且建筑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乡村房屋市政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和安全监管；依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受理乡村建设工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及时作出处理。
82	新墙材推广及淘汰落后产能管理	承接部门：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指导推进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使用，落实“禁实限粘”政策，淘汰落后产能管理。